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p>一、楔形標線自 2011 年開始試辦，為何至 2022 年無擴大辦理？</p> <p>二、試辦後是否有爭議事件、國賠事件？</p> <p>三、要求中央修法。</p> <p>四、機車路口未考直接左轉，建議中央納入考試項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規則」第 159 條規定：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本標線為白色，厚度以不超過零點六公分為原則，寬度為十公分，間隔為二十公分，以六條為一組。視需要每隔三十至五十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p> <p>二、有關楔形標線（視覺化減速標線）本府交通局自 2011 年開始試辦藉由在臨近路口、彎道或陡坡兩側繪設漸寬的楔形標線，讓駕駛人在視覺上感受到路幅縮減，以達到降低車速的效果。本府交通局已於中華陸橋民族路段等主要道路臨近路口試辦，設置後經現場觀察，駕駛人駛近楔形標線時，多數會有減速動作（煞車燈亮），以及往中央楔形標線缺口處集中情形，達成車輛減速效果。</p> <p>三、交通部並將楔形標線（視覺化減速標線）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規則第 159 條第 5 項修正範圍，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已納入修正草案，其草案為「視覺化減速標線繪設於車道兩側，本標線為長一百公分、寬三十公分，依遵行方向往後斜四十五度之白色平行四邊形，距車道兩側標線十公分，間隔為一百公分，厚度以不超過零點二公分為原則。」，惟交通部考量當時各縣市試辦視覺化減速標線設計不一，尚需凝聚共識。</p> <p>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138541800</p>

號函建議交通部楔形標線修法及機車路考納入機車直接左轉考試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公車停靠區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交通局已針對各種道路條件訂定相關公車停靠區繪設原則，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會勘「高雄中學」站、5 月 10 日會勘「七賢一路」站，會勘決議如下：</p> <p>(一)「高雄中學」站：考量站位旁公車停靠區（含前後紅線）長度已足夠公車安全停靠，故本站位決議維持現狀。</p> <p>(二)「七賢一路」站：於站牌西側補繪紅線型「公車停靠區」標字、站牌東側加強禁停紅線標線警示。</p> <p>二、本府交通局已依上述會勘決議及公車停靠區繪設原則，派工改善公車停靠區，以維公車乘客候車及上下車之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高醫站大型候車亭建議再往北內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並針對運量大、公車路線數多、周邊具足夠腹地等重要節點，配合地方特色評估建置大型候車亭。</p> <p>二、查公車高醫（十全路）站行駛公車路線數多，為提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前依當地環境及公共運輸需求整體規劃建置大型候車亭，考量平日前往高醫就診、探病民眾眾多，計程車動線規劃係以駛入急診室門口上下客為主，故將該大型候車亭建置於現況地點。</p> <p>三、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評估大型候車設施內縮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置介於 B、C 路權的共融式 BRT。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交通需求條件需滿足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 60 車次以上，或連續 12 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 400 車次以上，且道路幾何條件應符合道路車道數同向至少三車道（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設置必要者不在此限）及大眾運輸專用道內之車道寬至少三公尺。</p> <p>二、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推動實體公車專用道計畫。</p> <p>三、為提升公車運輸效率，本府交通局考量交通特性及運量，已著手規劃以民族路段及中華路段進行公車優先號誌試辦，並蒐集、參考國內優先號誌及快捷公車系統相關應用技術，研擬試辦計畫，申請交通部公運計畫補助執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優化交通型自行車道路網。 (新重劃區、新建道路、橋梁應將單邊雙向自行車道列入基本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目前自行車路網發展事宜，本府交通局規劃透過本市既有自行車道之調查/盤點，以現有自行車道發展路網為基礎，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佈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重新規劃友善性自行車道路網，發展運輸型自行車道路網及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針對運輸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部分，將以整合性、直接性、安全性等三大原則進行檢視，提出適合串聯既有自行車道之路線，並整合大眾運輸工具，進而落實低碳生活、低碳運輸。</p> <p>二、為加速推動本市自行車路網發展，本府交通局刻正透由申請中央單位補助經費進行整體路網盤點/規劃，交通型（運輸型）自行車路線部分亦有納入前揭計畫規劃檢討，該計畫案後續將作為後續推動本市自行車發展之重要依據，另針對「新重劃區、新建道路、橋梁應將單邊雙向自行車道列入」部分，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於路型審議階段時，依據實際道路幾何條件及相關設置規定研議納入。</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恢復舊部落住宅區停車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針對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及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針對都更案訂有將停車場開放為公共使用，並將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給予獎勵容積規定。</p> <p>二、惟目前就住宅區或非都更案並無訂定增設停車空間取得獎勵容積相關規定，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討論研商，據以作為是否重新實施「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規定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增設三民區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於三民區內立體停車場短中長期停車空間規劃如下：</p> <p>(一)興建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開放，可提供小型車 144 格、機車 10 格。 2.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預計 111 年 5 月動工、112 年底完工開放，屆時可提供小型車 470 格、機車 180 格。 3.由臺鐵局興建之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預計於 112 年完工後，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公眾使用。 <p>(二)中長期規劃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醫已於校區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長照六期大樓等工程，均將新增停車空間並釋出部分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目前因 COVID-19 疫情因素暫緩推動，經校方表示，後續將俟疫情狀況再行檢討啟動。 2.位於三鳳中商圈與高雄中學間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臺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周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停車率高需求區域，函詢各土地管理機關協助清查管有之閒置空地，評估闢建作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以期增加停車供給。</p> <p>三、由於現階段中央單位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倘後續交通部有相關闢建</p>

立體停車場之補助計畫時，將積極爭取補助本市辦理立體停車場工程所需之經費，俾利有效促進地方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電動公車汰換進度及規劃。 二、如何推廣 MODEL T 新型電動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政策目標，每年均積極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5 輛，占全市公車 19.5%，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去（110）年已協助業者爭取交通部同意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交車後本市電動公車數量比例將提升至 22%。</p> <p>二、現行公車路線全線皆以電動公車營運共有 16 條，分別為：綠 1 、黃 1 、黃 2 及 50 、52 、73 、81 、紅 52 、紅 57 、88 、紅 21 、紅 22 、53 、橘 10 、橘 8 、橘 16 等路線，未來除新闢路線一律要求以電動公車服務外，要求業者盤點 10 年以上柴油車輛，提報公路總局汰舊換新計畫，汰換為電動公車提供服務，提供零汙染、零噪音的公共運輸，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及競爭力。</p> <p>三、鴻華 model T 電動公車行駛路線，自 3 月 16 日起試辦 3 個月，以 24 區間車每日 10 車次，由高鐵左營站經大中路、民族路、新庄仔路、博愛路至義享天地，沿途行經文藻大學、漢神巨蛋、義享天地—凹子底捷運站服務民眾。</p> <p>另為扶植落地高雄的電動公車產業，除以電動車營運虧損補貼加碼外，凡客運業者購買高雄在地設廠生產之電動巴士，除享本府環保局購車補助每輛 30 萬元外，將額外獲得 120 萬元購車加碼補助，每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最高上限 150 萬元。</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號誌不斷電系統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號誌不斷電系統辦理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一、鳳山易肇事路口占五分之一，請研議道安改善對策。 二、LaLaport 開發造成交通衝擊，是否有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易肇事路口占五分之一，請研議道安改善對策。</p> <p>110 年鳳山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 人，占全市 8%，為行政區中第二高；受傷人數 7,354 人，平均 2,055 人/十萬人，在本市各行政區中，較鳥松、新興及橋頭等 7 個行政區低。經本府交通局分析鳳山區事故特性發現，肇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重點風險族群為機車族、年輕族群（18-24 歲）、高齡者（65 歲以上）。本府針對事故特性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動公共運輸等 4E 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以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風險。</p> <p>二、LaLaport 開發造成交通衝擊，是否有因應對策：</p> <p>(一)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位於鳳山國泰重劃區，為降低道路衝擊，本府交通局正與開發單位團隊進行討論，請開發單位調整基地周邊交通動線，包含自由路側退縮基地以增設車道、闢駛台鐵正義站或鳳山站的接駁車及捐贈 YouBike 站、國泰路側出入口與衛武營出入口整併並在周邊路段增派義交加強疏導，另基地鄰近捷運橘線鳳山西站出入口及未來的捷運黃線 Y18 出入口，須考量連通至捷運站之人行動線進行建築配置評估及調整。</p> <p>(二)目前開發單位團隊尚在調整三井 Lalaport 周邊交通動線，俟開發單位團隊調整交通動線後再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提供鳳山運動園區停車場里民更優惠月票，並擴大優惠里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提供鳳山運動園區停車場里民更優惠月票乙節，考量本場為新建置之停車場，整體設備新穎，整體投入建置成本高，停車場內費率訂定及月票價格均係參考周邊公、民營停車場之行情訂定，本停車場一般月票的收費為每月 2,700 元，里民月票為每月 2,200 元，價位已有明顯區別，另廠商為特別回饋在地里民，將提供里民月票季繳之優惠為 6,000 元，以鼓勵里民使用。</p> <p>二、有關建議擴大優惠里別乙節，本府交通局自營或委外經營停車場，均以停車場出入口半徑 300 公尺畫設優惠里別範圍，並提供里民月票優惠予周邊里民，目前優惠里計有興中里、興仁里、成功里、縣口里、協和里、和興里等，共六里，若評估擴大優惠里別，恐影響及排擠停車場鄰近里民停車月票購買權益，經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一、中山西路劃設黃網線（元大銀行旁）。 二、南京路/五甲一路待轉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中山西路元大銀行旁劃設黃網線一事，經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路段，本府交通局將發文該處卓處。 二、有關五甲一路與南京路待轉區位置調整一事，經查係為中崙路機慢車需兩段式左轉五甲一路，惟受限於路口特殊路型，於中崙路較難明辨待轉區位置，考量中崙路直行南京路行車動線，待轉區位置較難更改前提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取消中崙路需強制兩段式左轉五甲一路，並以交通號誌輪流開啟南京路及中崙路以維機慢車直接左轉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瑞祥國小增設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之成功案例，目前已成功輔導 20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1,445 格小型車及 210 格機車停車位。</p> <p>二、推動的過程中「學校意願」為輔導成功與否之關鍵，多數學校考量校園安全疑慮、課餘時間無保全人力、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及防疫等因素，而不願設置公共停車場，對此本府交通局將俟疫情較減緩後，持續溝通及輔導。</p> <p>三、有關輔導瑞祥國小作公共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因應疫情嚴峻，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電話與校方總務處張主任研商，學校表示考量目前配合防疫工作且小學生為未施打疫苗族群，目前校園全面進行人員管制，同時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出，疫情期间學校歉難配合；後續俟疫情緩和且政策上也開放校園讓民眾自由進出後，再行研商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鳳山區勝利路「工協街口」站南向增設候車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持續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建置候車亭，並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評估研設候車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p> <p>二、近期針對公車「工協街口」站南向，將辦理會勘研議增設候車設施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鳳頂/過埠周邊道路再增設緊急車輛優先及防碰撞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避免緊急車輛因路口號誌耽誤救護的黃金時間，或因為爭取救護時間闖紅燈，與行車衝突方向之用路人發生碰撞風險，本府交通局進行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規劃，透過 GPS 衛星座標定位技術、道路導航軟體技術、移動通訊技術，當緊急車輛通過號誌化路口前，由交控中心或現場路口電腦計算蒐集緊急車輛行駛資訊，計算車輛接近路口時間，進一步對路口號誌控制，確保緊急車輛通行方向為綠燈狀態、其他衝突行車方向為紅燈狀態，可避免緊急車輛因前方同向車輛於路口停等造成通行阻塞，並降低緊急車輛快速通行路口時與衝突方向車輛碰撞風險。系統並結合感測雷達偵測行經路口的車輛，分析計算發生碰撞之可能性，透過路側資訊看板 (CMS) 及緊急車輛車機 (OBU) 分別對一般車輛及緊急車輛進行警示。</p> <p>二、經本府交通局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以本府消防局鳳祥分隊車輛（共計 12 部）為執行對象，選定於鳳山區鳳頂路/過埠路及其上、下游路口，包含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埠路、鳳頂路/頂庄路、鳳頂路/過雄路等 4 處路口進行試辦，系統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線啟用，初期觀察執行狀況，系統提供試辦路口優先通行號誌運作，可減少緊急車輛行駛該路段之通行時間約 28%（平均通行時間由約 109.4 降為約 79.3 秒）。</p> <p>三、目前國內推動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採用技術分為兩大類，一為本試辦計畫所應用 C-V2X 路側觸發控制，藉由車上車載機 (OBU) 發送信號給路側感知器與控制器觸發優先；另一類則是利用回傳車機 GPS 定位予交控中心進行演算，計算其預定到達路口時間，進行後續之優先控制，技術各有優劣。因應未來</p>

5G 無線通訊及高精度車輛定位技術發展，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不同控制方式及邏輯進行評估，以研議採行技術及擴散應用的可行性，並依據路口交通特性及需求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質詢事項	鳳山區五甲一路/南京路建議開放紅燈右轉（南京路往五甲一路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目前該路口時制計畫，第一時相為五甲一（二）路北向（快車道、慢車道）綠燈早開、南京路南向慢車道紅燈時右轉；第二時相為五甲一（二）路對開；第三時相為中崙路北向圓形綠燈；第四時相為南京路南向慢車道圓形綠燈；第五時相為南京路南向快車道圓形綠燈、南京路南向慢車道紅燈時右轉。</p> <p>二、考量南京路機車右轉量較大，目前已開放南京路慢車道第一時相、第四時相及第五時相時可右轉，以強化紓解效率，其餘時相因與其他行向衝突，經評估不宜開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p>一、推動國道七號比較性</p> <p>二、鼎金交流道塞車問題</p> <p>三、旗津過港隧道花兩億可以延壽到 2049 年之可行性不高？請思考其他替代方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推動國道七號比較性：</p> <p>(一)分流主幹路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七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 5 月分期啟用，預估 120 年貨櫃量較現況成長 223%，現況國 1 末端往北至岡山路段以及台 88 凤山至五甲系統，路廊已呈現常態性壅塞，尖峰服務水準已達 D 級，時速 40km/hr 以下。 2.若未來無國道七號興建，目標年(140 年)道路水準部分路段預估更將惡化至 E、F 級，現階段高雄極需一條可以直捷通往港口之國道，可節省於市區道路(沿海路)行駛至國一入口處里程約 16 公里、40 分鐘旅行時間。 3.計畫道路完工後，藉由分流，可讓國道 1 號高雄市區路段整體減少約 10%~23% 交通量，亦可讓國道 10 號仁武—鼎金系統交通量減少約 32%，更可讓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東往南匝道交通量大幅減少約 60%；對於台 88 線之影響，五甲—鳳山段之交通量也大幅減少約 55%。整體來說可解決目前國 1、國 10 及台 88 目前瓶頸路段。 <p>(二)提升地區用路安全：</p> <p>小港區+林園區近 10 年每年平均交通事故死亡 27 人，受傷近 4 千人，每年約耗費社會成本 50 億元，雖透過交工程、執法等工程改善仍無法改變其結構性問題，極需一條直捷之國道，讓市區道路還給居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p> <p>(三)串聯產業廊帶：</p>

高雄刻正發展南部半導體「S」廊帶，推動半導體材料專區，串連 9 個園區，包含：南科、路竹、橋頭、楠梓、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埔）等園區，年產值合計將超過 1.24 兆，未來可透過國道七號串起南部半導體產業珍珠。

二、鼎金交通塞車問題：

(一) 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 10 與國 1 間重要聯絡道路，供作沿線產業園區、住宅區主要聯外道路，車流量龐大，國 10、台 88 兩大東西向主要動線有常態性壅塞情形發生，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高雄－屏東間第二快速公路之興建計畫，規劃起於高楠公路/高鐵路，由西向東依序為國 1 系統交流道、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國 10 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進入屏東縣規劃台 3 線交流道及台 27 交流道，未來將可分散國 10 東西向車流。

(二) 另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其中包括鼎金系統交流道之改善，計畫於園區周邊規劃新闢東西向穿越道路，增加北高雄東西向聯絡道，透過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進入國 1，分散東向車流，避免過度集中大中快速道路－國 10－國 1，同時可緩解國 10 東轉南進入國 1 之車流壓力。

三、旗津過港隧道花兩億可以延壽到 2049 年之可行性不高？請思考其他替代方案：

(一) 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二) 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研究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

(三) 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新台幣 1,200 萬元，供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

（併檢討與輕軌共構）。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鳳山區澄清路/中山西路、光復路建議增加北向遲閉時相，以供北向車流可安全左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澄清路/中山西路、光復路口北向左轉動線改善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研商改善事宜。</p> <p>二、經現地會勘研商後，決議初步以延長全紅秒數因應，並已於 5 月 20 日調整完竣；後續將於捷運黃線路型調整時，研議增設左轉專用道，以澈底改善路口左轉動線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台 29 線號誌續進效率需再調整，以確保行車順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樹區台 29 線號誌時制，目前九大路段設計九曲路至九堂路等 8 個路口為同綠連鎖；竹寮路、中正一路設計舊鐵橋至大庄巷 14 個路口為迭亮連鎖。</p> <p>二、經本府交通局再派員全線勘查，發現中正一路/長春路控制器對時異常，影響路段續進效率。本府交通局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進行設備更新完竣，目前沿線路段號誌連鎖關係均正常運作中，亦將持續觀察路段行車效率動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一、國泰路左轉車道削切分隔島拉長。 二、速限檢討，速限降低後應加強告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泰路左彎專用車道削切一事，前經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分隔島至南京路前槽化線處，增加左轉車儲車空間，以維交通安全。 二、有關速限檢討一事，分述如下： (一)鳳仁路現況速限為快車道 60km/hr、慢車道 40km/hr，兩車道速限已達 20km/hr，且部分路段又無快慢分隔島，提高速限將造成速差過大，又該路段為大型車行駛路段，經評估暫以維持現有速限，以維行車安全。 (二)義大二路現況快車道為 60km/hr，由於義大二路為一上下坡路段，且速限 60km/hr 亦為市區道路最高速限，經評估暫以維持現有速限，以維行車安全。 (三)有關台 25 線（中山東路）速限不合理或需加設標示部分，因該路段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責，將轉請依民眾需求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電動公車充電樁問題。 二、車輛故障之因應及排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計有港都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及高雄客運等 4 家客運公司使用電動公車營運，既有充電場站包含加昌站 9 柱、高鐵站 29 柱、金獅湖站 16 柱、建軍站 12 柱、前鎮站 4 柱、小港站 9 柱及高鐵楠梓站 2 柱；後續將於高鐵站增加 20 柱、金獅湖站增加 30 柱及高雄車站公車轉運站增加 5 柱，未來各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也會陸續於場站建置充電樁。本府將協調各業者整合充電系統，形成綿密充電站服務網，以利本市全電動公車營運。</p> <p>二、為維護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嚴格律定所屬駕駛執行勤務前確實檢查車輛狀況，倘發現機件故障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站區派員檢修，倘因故未能準時發車或服勤中車輛臨時故障，應立即安排後續班車進班遞補或派遣備援車輛上線服務。另針對車輛異常事件等相關行車安全議題應制定標準作業流程 (SOP)，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訓練及演練成果。</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鐵道街/九如一路 237 巷口、鐵道街/九如一 381 巷口與中庸街/三民街口等 3 處路口增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鐵道街/九如一路 237 巷口、鐵道街/九如一 381 巷口與中庸街/三民街口等 3 處路口建議增設號誌」一案，本府交通局將派員調查上開 3 處巷口交通量，如調查結果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本府評估錄案辦理，另將納入路口肇事型態、件數、行人穿越等因素一併考量。因交通量調查尚須作業時間，短期改善措施本府交通局先強化該路口交通設施，已於鐵道街/九如一路 237 巷口、鐵道街/九如一 381 巷口設置紅底彩鋪停標字與綠底彩鋪行穿線、中庸街/三民街口設置四向「停」及黃網線，藉由明確幹支道路權，提升路口視明性，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後續將俟需求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11140225800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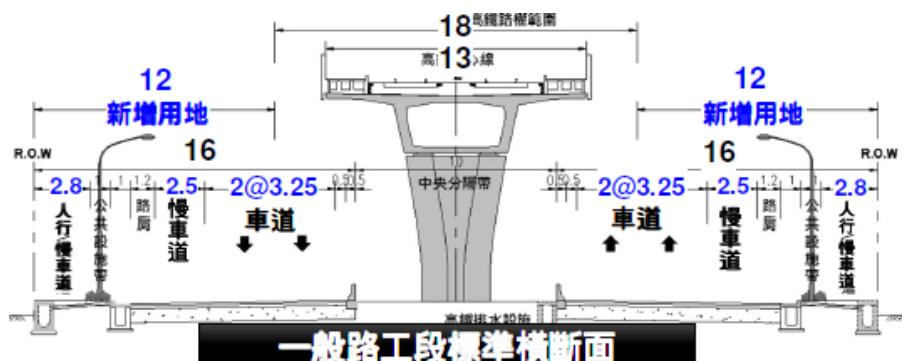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機車空間不足衍生人行道亂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機車停車需求。</p> <p>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關鍵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銀行、郵局、市場、醫院診所等人潮集中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夜間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p> <p>三、因此，除增闢路外平面機車停車場外，本府交通局對於本市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之現有路邊停車場，亦持續檢討汽、機車停車供給，規劃將汽車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地點優先調整為機車停車格，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及納入停車收費，並加強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p> <p>四、為確保市民朋友用路安全，除了車輛行駛的道路外，特別是在使用人行道的安全以及停車的紀律，這是作交通規劃最重要的原則，也是落實人本交通的根本。未來本府工務局會與本府交通局密切配合在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挖設停車彎，讓機車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杜絕機車進入人行道機會，減少與行人動線交織，建構更友善的人行通行環境。</p>

五、人行道並不是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車輛不得違規行駛於人行道，故機車騎士停放機車應從車道牽行進入人行道上機車格停放，在人行道騎乘機車不但是違規，而且嚴重影響行人安全的行為，也呼籲市民朋友共同打造安全通行無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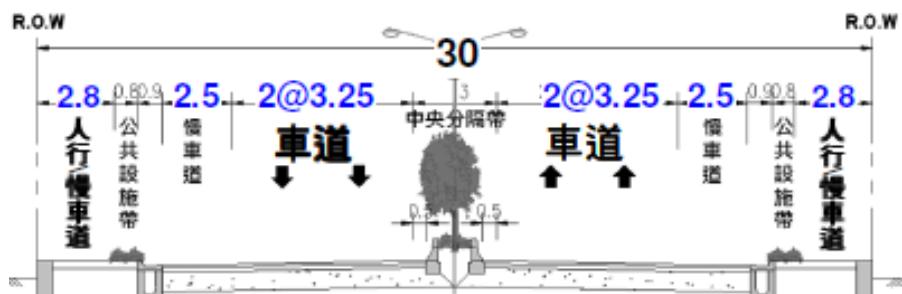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台 39 延伸至仁武案請加速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周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台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公總西濱南工處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期末報告報局前審查會議，重點摘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長度約為 21 公里，經費為約 237.53 億元（工程費：96.33 億、用地費：141.20 億）。 (二)車道配置為二快、一慢並規劃人行及自行車道、路肩、水溝及公共設施帶。 (三)總工期自建設計畫核定後約需 10 年完工。 <p>三、另有關台 39 優先段（市 186 至台 22）部分，長度約 5.1 公里經費約 70.7 億元，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亦屬科技部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內容，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並審議通過整體計畫，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復經費問題，行政院將召會協調處理。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已向行政行秘書長陳情儘速開闢，以便利橋科聯外交通。</p>

建議方案以橋科1-2號至台22線採單側，其餘路段採沿高鐵兩側布設，終點於文教區西緣新闢道路，銜接水管路，北上線長20,837m，南下線長20,812m



一般路工段標準橫斷面



雙向共線段標準橫斷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p>一、金平路/信義路口配套未完善，請詳細說明。</p> <p>二、湖內區忠孝街/忠孝街 54 巷、阿蓮區港后里死亡車禍路口設號誌。</p> <p>三、茄萣區仁愛路一段/茄萣路一段 88 巷口、阿蓮區民生路/成功街設紅綠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金平路/信義路口標線調整係因辦理校園周邊路口交通改善專案，經調閱並分析肇事資料為改善北上直行及右轉側撞肇事，北上車道調整採行向分流 3 車道配置，並於上游輔以標線提醒用路人提早分道行駛（內側車道為左轉道往信義路、中外線車道為直行往金平路車流行駛，往信義路、金平路機車可利用路口機車停等區於綠燈時駛往信義路、金平路，信義路 293 巷為簡化動線調整為只進不出單行道，並配合設有車輛禁止進入、僅准右轉牌面引導往信義路車輛可由南側路口駛出並前往信義路、金平路，另南側路口為無號誌化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辦理新設號誌桿位協調會勘並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進場設置號誌桿及控制器。</p> <p>二、針對湖內區忠孝街/忠孝街 54、57 巷建議增設交通號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於案地辦理會勘，會議決議另行擇期於案地實測車流（4 月 27 日 17：00-18：00 施測未達設置標準），短期改善方案於案地及忠孝街/忠孝街 110、113 巷幹支道設置楔型標線及太陽能閃光標鈕，提醒用路人案地為路口並減速慢行。另港後里銘銷公司（港後 218 號）旁路口（座標：22.86063 120.311495）及協榮精密公司（港後 135-8 號）旁路口（座標：22.869793 120.314455）附近道路，已請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提供前述路口肇事資料，俾利本府交通局評估列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辦理。</p> <p>三、茄萣區仁愛路一段/茄萣路一段 88 巷口、阿蓮區民生路/成功街已納入新設號誌工程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紅綠燈不斷電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建議設置紅綠燈不斷電系統一案，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1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請說明觀光公廁的維護清潔情形？</p> <p>二、建議研議打造更多青年創意市集，未來跟青年局、經發局如何配合，創造觀光經濟效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本局轄管觀光公廁清潔維護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局轄管風景區公廁共計 44 間，採委外清潔方式每日派員駐點清理並隨時檢視，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p> <p>(二)公廁每日定期巡查，檢查清潔、設備狀況及衛生用品存量，並依現場遊客使用狀況，增加不定期巡查頻率。</p> <p>(三)按月依實際需要抽取水肥，並視使用量調整或增減頻率。</p> <p>(四)公廁清潔人員須在「公廁檢查表」上按時簽名，檢查項目計有廁間通風乾燥且經常消毒、無異味、無蜘蛛網、蟻窩、蜂巢、便池清潔衛生、廁所內外牆壁及門窗清潔，廁外水溝保持乾淨、鏡面無水痕、地面清洗、洗手台保持乾淨，門鎖、水電開關無損壞，並由管理站人員複查。</p> <p>二、本局將依各景區遊客特性，評估規劃適合青年的創意市集，並邀集青年局、經發局橫向合作辦理，發揮青年創意來創造觀光經濟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紅 9 公車破舊不堪，應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紅 9 公車（前鎮站－旗津輪渡站）平日 47 車次、假日 44 車次提供服務，惟該路線受限於旗津地區中洲路段路幅狹窄，係調派一般型中巴服務。</p> <p>二、次查該路線目前配置 10-13 輛中巴，車齡約 10-14 年，本府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前公車全面電動政策，110 年已協助港都客運向中央提送中型電動公車汰換補助計畫，惟交通部公路總局會中表示目前市面上並無 6.5 米中型電動公車車型，故暫不予補助。後續將俟中型電動公車通過審驗後，再請港都客運依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儘速辦理車輛汰舊換新事宜，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p>三、為於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前，改善紅 9 公車車況，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港都客運前鎮站勘查車況，並已要求港都客運於 5 月底前完成所有車輛進原廠全面檢修，車輛內裝進行改善（如全車椅皮更換、車內地板是否有損壞更新等），車外外觀將由保養廠進行維護、翻新（檢視是否掉漆、破損的情形），並請所屬駕駛長針對車輛加強清潔。</p> <p>四、另為投入低底板車輛，服務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乘客，本府交通局已拜訪受影響路段旗津區里長及發放問卷徵詢乘客意見，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及回饋作為研議調整紅 9 部分班次以低地板公車行駛旗津路，部分班次維持中巴行駛中洲路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罰款收益年年上升，但高雄市死亡卻最高，如何改善。 二、旗津過港隧道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幅員廣大，道路寬敞，另偏遠地區醫療救護路程遠，惟本府道安團隊努力致力於改善道安。</p> <p>(一) 110 年本市 A1 死亡人數 188 人，六都 A1 事故數降幅第三，次於台中市、臺南市，較 109 年減少 12 人，也是自 108 年以來首次下降。</p> <p>(二) 經統計，本市 A1 死亡人數雖為全國最高，但如考慮人口總數，本市 110 年每 10 萬人死亡 6.8 人，為六都第四低，全國第 9 低。</p> <p>(三) 本市機車族、高齡者、青年、大型車涉入為四大 A1 事故高風險族群，本府交通局已針對事故特性研擬事故減量計畫，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為精進本市交通安全改善作為，本府特成立「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鼓勵公共運輸等 4E 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以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風險。</p> <p>(四) 111 年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事故減量計畫，依據既有事故減量計畫結合交通部 21 項道安精進作為，包含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鼓勵公共運輸等 4 項主要項目，由道安會報進行管考，主要新增項目之工作重點有路口安全改善、交安教育模組化、酒駕防制、駕駛資格管理、電動自行車納管、外送平台安全管理、公車進校園等。</p> <p>二、旗津過港隧道進度：</p> <p>(一) 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p>

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

(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新台幣 1200 萬元，供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併檢討與輕軌共構）。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置全功能智慧路口（公車優先+緊急車輛優先）（AI 車流辨識+適應性號誌控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發展永續智慧交通以 AIoT 為核心發展架構，以達到跨地域、跨運具整合及多元化蒐集交通資料為主要目標。透過路側設備採集及融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並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依據各場域之交通特性規劃智慧運輸相關應用。</p> <p>二、本府交通局進行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規劃，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以本府消防局鳳祥分隊車輛（共計 12 部）為執行對象，選定於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及其上、下游路口，包含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鳳頂路/頂庄路、鳳頂路/過雄路等 4 處路口進行試辦，系統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線啟用，初期觀察執行狀況，系統提供試辦路口優先通行號誌運作，可減少緊急車輛行駛該路段之通行時間約 28%（平均通行時間由約 109.4 降為約 79.3 秒）。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 5G 場域計畫」（110-112 年）計畫之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研究運用 5G 即時無線通訊技術，掌握消防（或救護）車輛位置、目的地及即時路況，透過緊急車輛行車安全管控平臺，提供最佳之路徑規劃，並控制所經路口號誌系統，提供緊急車輛優先行駛，以提升救援效率及行車安全；以本府消防局成功分隊及前鎮分隊 2 部消防車及 2 部救護車為對象，並以亞洲新灣區周邊共 12 處路口作為實證場域，包含中華路段（正勤至四維）、四維路段（中華至成功），系統於 111 年 3 至 8 月進行系統運作及資料蒐集，以評估未來應用之可行性。</p>

- 三、為提升公車運輸效率，本府交通局考量交通特性及運量，已著手規劃以民族路段及中華路段進行公車優先號誌試辦，並蒐集、參考國內優先號誌及快捷公車系統相關應用技術，研擬試辦計畫，申請交通部公運計畫補助執行。
- 四、同時因應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於國道七號未興建完成前，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已於111年3月完成建置AI智慧化交通號誌系統，範圍北起沿海/中林路口，南至南星/鳳鳴路口，再加上其周邊支線總計有16處號誌化路口，全線長約3.7公里，是全國目前控制範圍最廣(路口數最多)之AI號誌控制系統。依據車流偵測資料以及各路口號誌狀態，即時演算最佳時制秒數後下傳至路口號誌控制器。透過動態的秒數控制，可有效因應交通量變化，達到降低路口停等延滯、增加幹道續進綠帶寬、提升整體路段績效之效果。
- 五、為因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完成後所帶來的人潮及車潮，刻正針對前鎮漁港改造區域周邊聯外道路，增設路況監視器CCTV及車輛偵測器VD，除加強監控周邊道路交通外，將偵測所得影像進行AI影像辨識，分析所得資訊將偵測蒐集所得交通數據，做為智慧化號誌應用及未來疏導策略之依據，期以智慧交通技術妥善管理前鎮漁港周邊交通秩序與提升通行安全。
- 六、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既有發展主要位於西部，並呈現南北向走勢，高雄市主要道路亦以南北向為主，以國道1號高速公路及省道臺1(岡山—楠梓—左營)、臺17、臺25、臺29作為骨幹，串聯各級道路；東西向則以國道10號、省道臺28、臺1(三民區以東)及臺88快速道路為主軸。在現況道路系統趨於飽和狀態下，本府交通局研擬計畫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規劃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國道匝道與平面道路為計畫範圍，透過5G、AI影像辨識等技術導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預計112年度完成國道1號九如交流道、臺88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及大發交流道周邊路口智慧化號誌控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前鎮漁港施工期間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漁港施工期間停車問題，係因漁業文化館（本府海洋局）園區及周遭漁港中二路等周邊道路多處施工（均至年底即可完成）而減少停車格所引起，據觀察因攤商主要聚集於漁港東一路、漁港中一路，均臨近漁業文化館，故該場使用率大多滿場（離峰時段停車率 97%）。</p> <p>二、本案本府交通局與海洋局已有共識，因周邊多處施工僅剩漁會大樓園區可提供停車空間，惟距離漁業文化館較遠（約 300 公尺），考量本案臨近漁市區域多為施工場域，停車區域如要臨近漁市，將需與漁業文化館施工廠商協調騰出工區部分空間供魚販攤商使用，本府海洋局亦會與漁會溝通協調。</p> <p>三、漁業文化館東南側之漁會大樓園區（距離漁市約 300 公尺），離峰時段停車率 35%，可吸納上開施工期間周邊現有停車需求。對此，本府交通局 111 年 4 月 23 日經與海洋局確認，其表示已與漁會總幹事溝通，宣導魚販於施工期間可多加利用「漁會大樓園區」現有的停車位。</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有關原縣轄社區內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全市已完成啟用 1,085 租賃站及 8,96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查目前大岡山地區已啟用 70 站，相較 C-bike 原 19 站已增加 51 站，其中包含岡山區 35 站、橋頭區 15 站、燕巢區 8 站、梓官區 8 站、彌陀區 3 站、永安區 1 站，另大岡山地區刻有甲圍公園及兒一公園等 2 站建置中。</p> <p>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依據站點周轉率、需求量及空間與用地條件，持續參考地方建議社區地點，辦理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會勘進行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市府應爭取透過空汙基金補助固定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由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補貼本市公共自行車相關費用，積極提高服務品質藉以提升使用人次，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以符合基金之設置目的及達成協助大眾運輸發展的最大效益。</p> <p>二、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110 年 4 月 1 日起，前 30 分鐘騎乘費率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110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並利用公共自行車轉乘之使用者，實施雙向免費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 30 分鐘免費。</p> <p>三、另配合開學及培養學生綠色運具使用習慣，110 年 8 月 25 日起本市籍學校高中職以下學生持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一卡通高雄學生認同卡或高雄兒童卡租借 YouBike2.0 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另考量青年族群為本市交通事故發生主要族群，為減少私人機車持有及使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起加碼推出本市大專院校以下學生納入學生優惠之活動，目前每日合計超過 12,000 學生人次受惠；另使用 MeN Go 定期（月）票亦享無限次數前 30 分鐘免費體驗。</p> <p>四、配合世界地球日活動，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活動期間每周五使用微笑單車 2.0 APP「掃碼租借」高雄 YouBike2.0 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一起騎乘愛地球。</p> <p>五、基上，本府交通局業已提供雙向轉乘優惠、MeN Go 定期（月）票優惠、本市學生優惠及世界地球日週五掃碼租車優惠等前 30</p>

分鐘免費方案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
民眾多加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oBike 放置多年無人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共享運具係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運具，且同條例第七條規定，使用者需於共享運具服務區租還共享運具，即指業者經申請許可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等，做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內租還共享運具。</p> <p>二、經查 oBike 公司未依「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許可營運共享自行車，已違反上開自治條例規定，爰 oBike 車輛棄置或占用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將依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將車輛移置，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及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已將旨揭廢棄 oBike 清除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藍色公路營運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輪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配合市府海洋局開航海陸雙拼遊高雄港至蚵仔寮航線，並結合雄獅旅行社及梓官漁會規劃套餐行程。</p> <p>二、104 年持續推動蚵仔寮航線行程，有中鋼公司、理事長協進會租船，並持續向各公司行號、旅行社、公會、社團等推薦藍色公路行程。</p> <p>三、105 年起與山富旅行社合作，以包船方式推展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航線。</p> <p>四、105 年 6 月航港局已批准高雄輪可申請一港出二港進的航程，未來高雄輪不只可至蚵仔寮更可結合悠遊高雄港（106 年 6 月 1 日已獲核准可行駛遊港航線）。</p> <p>五、108 及 109 年配合彌陀虱目魚季，除前往南寮漁港進行遊港行程外，亦行銷高雄輪觀光業務。</p> <p>六、110 年 12 月台北安謀科技公司承租辦理公司尾牙活動。</p> <p>七、造更大型船雖可稍微改善暈船問題，但載客量亦會增加，旅行社招攬成團壓力更大，又建造費用過高，輪船公司因財務問題已無經費再造觀光輪，另因蚵仔寮為漁港用途，碼頭設施不適合大型船舶停靠，需相關局處，通盤改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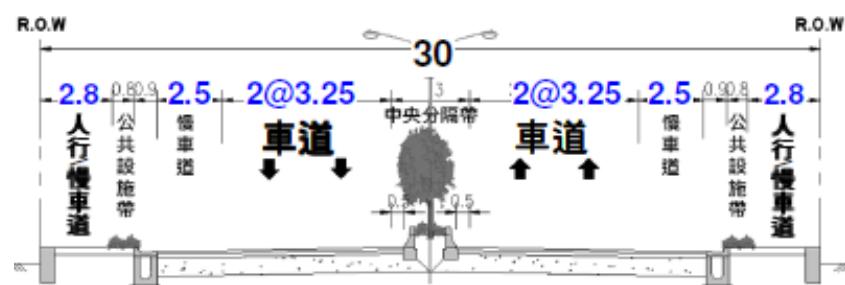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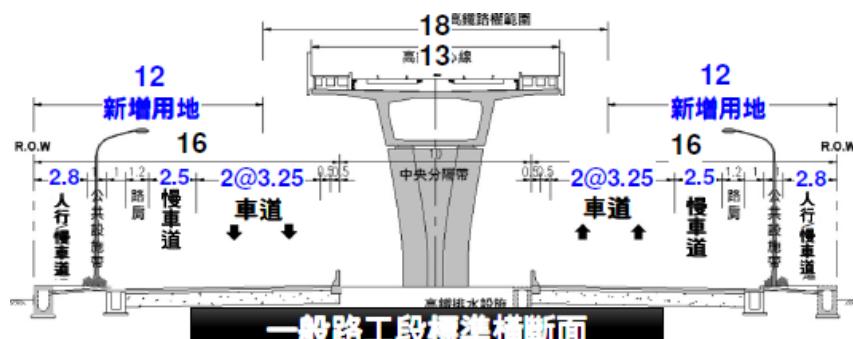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p>一、配合 IC 園區，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p> <p>二、橋科聯外交通辦理情形。</p> <p>三、左營—鳳山應加密班次達到台鐵捷運化之目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 IC 園區，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p> <p>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外，亦將「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納入案內研究，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提出初步研究成果，後續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p> <p>二、橋科聯外交通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案，第二階段環評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獲環保署通過。</p> <p>(二)依籌設計畫，短期路網以內政部營建署建議（1-2 道路、2-3 大遼路、友情路）優先開闢，另 1-1 號（虛線）及 1-2 號（虛線）屬科學園區外且須區段徵收，建議納入長期路網規劃，有關籌設計畫之短中長期路網（如下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程</th> <th>開闢路網</th> <th>審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 (2 年內)</td> <td>1-2 號(實線段)(0m) 大遼路(50m) 友情路(3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研究服務案) 並由代辦</td> </tr> <tr> <td>中長期 (3~10 年)</td> <td>1-1 號(實線段)(0m) 4-24 號(30m) 黑橋體下道路(20-40m) 1-1 號(虛線段)(0m) 1-2 號(虛線段)(6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長期規劃) 並由代辦</td> </tr> <tr> <td></td> <td>岡山交流道聯絡隧道</td> <td>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及高雄市府</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開闢路網	審實單位	短期 (2 年內)	1-2 號(實線段)(0m) 大遼路(50m) 友情路(3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研究服務案) 並由代辦	中長期 (3~10 年)	1-1 號(實線段)(0m) 4-24 號(30m) 黑橋體下道路(20-40m) 1-1 號(虛線段)(0m) 1-2 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長期規劃) 並由代辦		岡山交流道聯絡隧道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及高雄市府
期程	開闢路網	審實單位											
短期 (2 年內)	1-2 號(實線段)(0m) 大遼路(50m) 友情路(3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研究服務案) 並由代辦											
中長期 (3~10 年)	1-1 號(實線段)(0m) 4-24 號(30m) 黑橋體下道路(20-40m) 1-1 號(虛線段)(0m) 1-2 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長期規劃) 並由代辦											
	岡山交流道聯絡隧道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及高雄市府											

(三)短期路網部分，友情路拓寬為 30 米道路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通車，60 米寬 1-2 道路（實線段）及 50 米寬大遼路則由本府工務局進行設計及施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

(四)中長期路網部分，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阿蓮-仁武段）開闢工程，公路總局刻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後續報核等相關程序。公總西濱南工處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期末報告報局前審查會議，有關期末報告重點摘錄如下：

- 1.總長度約為 21 公里，經費約為 237.53 億元。
- 2.車道配置為二快、一慢並規劃人行及自行車道、路肩、水溝及公共設施帶。
- 3.總工期自建設計畫核定後約需 10 年完工。
- 4.有關台 39 優先段內容，後續以行政院核定內容為主。



經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有關聯外道路經費編列及分擔方式，於橋科園區範圍內：新增 3 座橋涵，納入新市鎮（含園區）開發成本支應。橋科園區範圍外：國道系統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路，工程費，由國道基金支應；用地費由

高雄市政府籌措支應。並請科技部後續提報整體計劃報院。

(五)「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科技部已於 110 年 12 月提送行政院轉國發會，111 年 1 月 24 日開會審議通過，內容包括「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新增 3 座橋涵」等三項工程，建設經費共約 151.55 億元，工程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復同意先行辦理增設 3 座橋涵及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至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因經費調整，行政院將召會協調另作處理。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已向行政行秘書長陳情儘速開闢，以便利橋科聯外交通。

三、左營－鳳山應加密班次達到台鐵捷運化之目標：

(一)因應南部科技產業 S 廊帶通勤需求，本府交通局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請交通部臺鐵局重新檢討本市臺鐵各站列車班距，交通部臺鐵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復表示，107 年 10 月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新左營站至鳳山站增設 7 座通勤車站，車站班距單向每小時約 2-3 列次，惟新左營=鳳山間單向每小時已開行 5-6 列次（含通過列車），路線利用率達 95%，已趨近飽和，實無法再加開班次。交通部臺鐵局將於新車陸續投入營運後，視旅運需求及整體行車條件通盤檢討班距。

(二)考量現況班距仍長及輕軌二階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通車後可轉乘台鐵美術館站及鼓山站，為因應台鐵與輕軌轉乘之通勤需求，並承交通部臺鐵局新車陸續投入營運將整體調整班次，本府 110 年 12 月 9 日函請臺鐵局評估提供 1 小時 4 班次以上區間車班距加密。交通部臺鐵局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復 7 座通勤車站現有區間車班距尖峰時段 20 分鐘、離峰時段 30 分鐘、雙向 1 小時 4~5 班，整體運能已符需求。另配合交通部高鐵屏東轉乘優化方案，新左營－屏東間每日開行各級列車 186 列次，其中 86 列次為區間車，占總班次數 46%，另受限該路段為本府交通局西部幹線及南迴線之重疊區段，路線容量使用已達飽和，無法再大幅增開列車，未來將配合新車全數加入營運及各站旅客增長情形，再進行整體通盤調整。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推廣智慧停車應考量收費人力配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目前建置之智慧停車區域係以可獨立區隔及較偏遠地區為主，惟考量智慧停車設備可以減少人力未即時巡場造成之漏單及設備成本較高問題，未來仍將往停車率較高之市區規劃。</p> <p>二、目前各種智慧設備仍存在不同的環境限制，尚無法一體適用於各種街道並取代人工收費，另智慧停車區域退出之人力，則配置於新增收費停車區，並可增加巡場頻率，同時提升基金收入亦可增加開單員薪資收入。</p> <p>三、本府負有保障勞工就業之社會責任，未來仍將以智慧設備及人工收費併行方式，互為替代及輔助以創造基金收益並提供更好的停車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3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站東路、站西路各只有 3 線道，要服務站區各項轉乘服務及穿越需求，建議車道數增加至 4 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後，臨時站西路經本府與交通部南工處協調調整優化以雙向「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服務原中博路廊穿越性車流，經本府交通局調查服務水準及旅行時間均較拆橋前佳。</p> <p>二、為使未來站區交通順暢，並使中山路、博愛路車流能順接站東、站西道路，經 5/4 再次協商，未來站區道路路型將由原規劃「2 快車道」調整為「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規劃施作。</p> <p>三、考量站區道路寬度受轉彎段反曲線線型限制，倘拓寬為 4 車道（3 快車道+1 混合車道），將牴觸站區北側開發區用地及後站出口及捷運通風井、影響九如路及建國路路權範圍、牴觸站區天棚花柱結構及造成站區人行道寬度不足 2.5 公尺等問題，爰站區道路採「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方式設計已是最大路幅方案。</p> <p>四、另為避免接送車輛影響直行車，本府已協調南工處於轉乘區段（鐵道二街與鐵道三街路段）向內增設一左轉專用車道供接送車輛進入，並於車專二、車專三鄰靠處挖設公車臨停彎，避免停靠車輛對於站東路車流之影響。</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加大測速警示牌面，提高用路人辨識度，達到減速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同法第 7-2 條第 3 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5 之 2 條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合先敘明。</p> <p>二、上開測速照相之告示牌，為本府警察局配合測速照相機時，一併設置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138640300 號函請警察局研議加大或增加測速照相之告示牌以達成用路人依速限行駛之警示效果。</p> <p>三、又本府交通局為提醒道路之速限，原則上會在道路上繪製速限標字，並視道路條件設置速限標誌和放大型速限標誌，以達到提高用路人辨識，達到減速效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站東路、站西路各只有 3 線道，要服務站區各項轉乘服務及穿越需求，建議車道數增加至 4 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後，臨時站西路經本府與交通部南工處協調調整優化以雙向「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服務原中博路廊穿越性車流，經本府交通局調查服務水準及旅行時間均較拆橋前佳。</p> <p>二、為使未來站區交通順暢，並使中山路、博愛路車流能順接站東、站西道路，經再次協商，未來站區道路路型將由原規劃「2 快車道」調整為「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規劃施作。</p> <p>三、考量站區道路寬度受轉彎段反曲線線型限制，倘拓寬為 4 車道（3 快車道+1 混合車道），將牴觸站區北側開發區用地及後站出口及捷運通風井、影響九如路及建國路路權範圍、牴觸站區天棚花柱結構及造成站區人行道寬度不足 2.5 公尺等問題，爰站區道路採「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方式設計。惟為增加道路容量，本府已協調南工處於轉乘區段（鐵道二街與鐵道三街路段）向內增設一左轉專用車道供接送車輛進入，並於車專二、車專三鄰靠處挖設公車臨停彎，減少對於站東路車流之影響。</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辦理進度，應與旗津輕軌共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p> <p>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新台幣 1200 萬元，供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併檢討與輕軌共構）。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1.4.21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富寶
質 詢 事 項	路口減速區 一、試辦成效。 二、防滑係數。 三、非號誌化路口能多逐步設置。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p>一、為降低鄰里巷弄路口交通事故，本府交通局針對六米以下巷道且易生事故的非號誌化路口，試辦於巷弄主幹道劃設楔型標線，支道鋪設紅色標線並配合設置停止線及停字標線，以期提升路口警示效果，並達到用路人減速慢行，安全通過路口的最佳效益。又相關鋪面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相關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以提升行車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區桂林街 112 巷與三多二路 357 巷口進行改善，因鄰近三和市場及光華夜市，平日交通量就不低，且多數為機慢車用路人。其中，三多二路 357 巷為主幹道，試辦劃設楔型標線，利用視覺效果引導幹道用路人減速慢行；桂林街 112 巷為支道，試辦透過鋪設紅色標線，配合設置停止線及停字標線，告知支道用路人應確實遵循停車再開。</p> <p>三、本府交通局會持續檢討擇六米以下巷道且易生事故的非號誌化路口，研議設置路口減速設施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加強電動自行車領牌、投保強制險之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策進管理，交通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預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推動修法，查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包含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需年滿 14 歲才可駕駛，未依規定處 600 元～1,200 元罰鍰；另新車需經檢驗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才可行駛於道路，未依規定領牌者，處 1,200 元～3,600 元罰鍰；且需投保汽車責任險、未依規定投保，不予登記、換照或發照。雖仍定位為慢車，但管理已逐步往前推動，希望不斷強化車輛管理策略，提升電動自行車安全。</p> <p>二、後續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進行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投保強制險之相關宣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郊區缺乏公車候車設施（如候車亭、候車椅）。 二、公車靜和醫院站西向，建議水溝加蓋、設候車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持續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建置候車亭，並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評估研設候車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 二、近期針對公車「旗山市場站」（延平一路）雙向、「延平路（旗山區公所）站」（延平一路）雙向、「德昌路（中學路口）站」雙向、「武鹿站」（旗南二路）雙向，將辦理會勘研議增設候車設施可行性。 三、公車「靜和醫院」西向，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考量民眾乘車需求，規劃增設候車亭一座，並由本府交通局納入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甲仙市區建議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系統設站係提供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緊密結合大眾運輸工具，擴大捷運、輕軌、公車、台鐵等服務範圍，提供民眾通勤、通學及生活使用，減少私人運具持有與使用。</p> <p>二、有關甲仙市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觀光局、區公所及微笑單車公司會勘設站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幸福共享美濃 Go 反映不錯，推展至旗山、內門未來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為加強健全偏鄉交通服務，本府交通局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鄰里內交通接駁，提高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保障偏鄉居民行的權益及交通平權政策。110 年 9 月啟動服務升級計畫，並以美濃生活圈（美濃）為示範區域，推出幸福共享美濃 GO 服務。</p> <p>二、幸福共享美濃 GO 係透過前期需求調查與評估、構建彈性運輸服務模式，導入在地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以「多元運具資源整合」及「在地人服務在地人」概念，構建有溫度的偏鄉交通服務模式。</p> <p>三、幸福共享美濃 GO 於 111 年 1 月 7 日正式營運，累計至 4 月 30 日服務班次數已達 1,023 班，服務總人次更超過 3,500 人次，平均每車承載人次高達 3.5 人，深受民眾好評，為提供更充足的運能，在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下，在地獅山社區發展協會取得市區汽車客運業籌設資格及完成籌設，並自 5 月 2 日正式加入「幸福共享 美濃 GO！」，提供接送的服務，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動，預計今年擴展至杉林區。</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停 7 及停 8 闢建停車場進度及是否可做為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台糖公司方於日前完成停 7,8 用地共 24 筆素地（面積 2,256.1 m²）所有權移轉於本市作業，為取得後續開闢停車場型式之共識，本府交通局將召開現場會勘研商討論，目前初步規劃作平面停車場使用約可提供 40 格小型車位。</p> <p>二、另有關立體化之評估，由於該等土地狹長，平均寬度僅約 10 公尺，而依法規必須自臨路側退縮 5 公尺始得建築，故實際可建築寬度僅剩 5 公尺，倘立體化建築必須有足夠空間設置結構體垂直構件（柱、牆等）、車道、上下樓層車行斜坡道及車格位等，故經評估無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美地區就醫公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旗美九區就醫公車總計 5 條主線、9 條區間車：</p> <p>一、H11（桃源－六龜衛生所－美濃衛生所－旗山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週一、三、五行駛，各 2 車次。</p> <p>二、H11A（寶來－六龜衛生所－美濃衛生所－旗山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週一、三、五行駛，各 1 車次。</p> <p>三、H12（桃源－六龜衛生所－美濃衛生所－旗山醫院－榮總－高醫）：週二、四行駛，各 2 車次。</p> <p>四、H21（那瑪夏－甲仙衛生所－杉林衛生所－旗山衛生所－旗山醫院－榮總－高醫）：週一、三、五行駛，各 2 車次。</p> <p>五、H22（那瑪夏－甲仙衛生所－杉林衛生所－旗山衛生所－旗山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週二、四行駛，各 2 車次。</p> <p>六、H11 區間車（梅山口－桃源衛生所－六龜）：平假日均 2 車次。</p> <p>七、H11 區間車（寶來－六龜）：週一、三、五、六、日各 3 車次，週二、四各 4 車次。</p> <p>八、H11 區間車（旗山－不老溫泉）：平日 2 車次、假日 3 車次。</p> <p>九、H11 區間車（梅山口－桃源衛生所）：平假日均 0.5 車次。</p> <p>十、H22 區間車（杉林－旗山）：平假日均 0.5 車次。</p> <p>十一、H22 區間車（甲仙－旗山）：平假日均 1 車次。</p> <p>十二、H22 區間車（那瑪夏－甲仙）：平日 4 車次、假日 3 車次。</p> <p>十三、H22 區間車（那瑪夏－五里埔）：平日 1 車次。</p> <p>十四、H31 區間車（茂林多納－旗山）：平假日均 3 車次。</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茄萣區莒光路三段/公園路設號誌未回復服務處。 二、忠孝街等路口未能及時測流量。 三、新設號誌不要以流量為唯一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茄萣區莒光路三段/公園路設號誌未回復服務處一事，案地號誌新設案本府交通局現已納入新設號誌工程辦理，後續辦理情形另即時回報供服務處知悉。 二、湖內區忠孝街等路口未能及時測流量，因反映新設號誌案件眾多，需依序錄案排時間至案地實測車流，本府交通局已於 4 月 26、29 日分批於反映路口實測車流完竣，後續將另行提供評估結果予服務處。 三、針對新設號誌不要以流量為唯一設置標準一事，新設號誌標準除車流量、行人量以外，另有肇事嚴重性及件數、路幅大小及道路條件、及是否為學校出入口、考量幹道號誌連鎖、及路網管制等因素納入評估設置條件，在綜整各因素後，研擬較合適之改善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紅 9 公車老舊，應汰換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紅 9 公車（前鎮站-旗津輪渡站）平日 47 車次、假日 44 車次提供服務，惟該路線受限於旗津地區中洲路段路幅狹窄，係調派一般型中巴服務。</p> <p>二、次查該路線目前配置 10-13 輛中巴，車齡約 10-14 年，本府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前公車全面電動政策，110 年已協助港都客運向中央提送中型電動公車汰換補助計畫，惟交通部公路總局會中表示目前市面上並無 6.5 米中型電動公車車型，故暫不予補助。後續將俟中型電動公車通過審驗後，再請港都客運依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儘速辦理車輛汰舊換新事宜，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p>三、為於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前，改善紅 9 公車車況，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港都客運前鎮站勘查車況，並已要求港都客運於 5 月底前完成所有車輛進原廠全面檢修，車輛內裝進行改善（如全車椅皮更換、車內地板是否有損壞更新等），車外外觀將由保養廠進行維護、翻新（檢視是否掉漆、破損的情形），並請所屬駕駛長針對車輛加強清潔。</p> <p>四、另為投入低底板車輛，服務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乘客，本府交通局已拜訪受影響路段旗津區里長及發放問卷徵詢乘客意見，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及回饋作為研議調整紅 9 部分班次以低地板公車行駛旗津路，部分班次維持中巴行駛中洲路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楠梓橋頭鐵路地下化，目前廠商進駐、道路壅塞改善進度 二、楠梓交流道壅塞已爭取 1,000 萬元，短中長期辦理園區聯外改善交通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未來發展，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經費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研究，後續將周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與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 二、經初步研析，園區周邊交通改善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如下： (一)短期本府將優先啟動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 (二)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長期而言，仍應解決本園區主要孔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並將爭取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至橋頭科學園區），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通勤。 (三)另本廠區最大優勢即位於捷運站旁且鄰近高鐵站，未來區內道路將檢討適當加大寬度，規劃自行車專用道、大眾運輸專用道等，導入共享單車、電動公車乃至結合 5G 技術串連先進感測器、自動駕駛等技術，建構出智慧交通網路體系，規劃區內無人駕駛之接駁巴士行駛，有效串接大眾運輸場站，

提供區內從業人員便捷舒適之運輸服務，同時要求進駐廠商應採分班分流並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交通費補貼等措施，朝低碳園區之目標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楠梓路設標線型人行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依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規定標線型人行道設計原則需注意標線型人行道僅可繪設於服務性道路（集散道路、巷道），主、次要道路仍應設置實體人行道。</p> <p>二、另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至貴服務處討論，考量楠梓路路幅約 28 公尺，車流量較大且車速較快，行人行走時仍易與汽機車產生交織，影響行人安全，故短期如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應有實體阻隔，以維行人安全，長期仍建議該路段仍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推動楠梓鐵路立體化。 二、推動新台 17 南段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經初步研析，將分期進行改善如下：</p> <p>(一)短期：改善左營大路號誌續進帶、引導車流行駛左營大路、分流翠華路尖峰車潮，並拓寬翠華路為 40m 道路，以求立即改善道路服務水準。</p> <p>(二)中期：推動新台 17 線全線通車，有效移轉舊台 17 線 23% 通過性車流。</p> <p>(三)長期：評估東側「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方案，使產業園區可向東聯外，以建構完善交通系統。</p> <p>二、承上，推動「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實屬建構楠梓產業園區之重要一環，爰本研究案將儘速辦理財務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提出成果，並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p> <p>三、另新台 17 北段（典昌路－德民路）工程預計於今（111）年 6 月竣工通車。南 1 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開闢道路寬度 50 公尺，規劃雙向各 2 快車道 1 慢車道及人行道（含自行車道）之道路，預計 114 年完工。</p> <p>四、南 2 段（中海路－南門圓環）部分，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吳政委親臨現場踏勘，強調新台 17 線全段開闢之必要性已是社會共識，且經現勘後用地取得、採平面開闢可行性高，在維持文資與植栽前提下，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提出道路定線方案，持續與軍方協商取得共識，加速新台 17 全線開闢。</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捷燈會期間停售單程票，造成身障者或 65 歲長者搭車不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捷公司為降低燈會期間搭乘捷運使用單程票代幣共用傳遞而衍生之接觸感染風險，自 1 月 29 日起至 3 月 2 日，捷運車站內全面暫停販售單程票（含捷運站服務台、加值售票機），車站跑馬燈及售票機螢幕設置保護程式畫面均有公告相關資訊提醒旅客，高雄捷運並開放多元支付乘車，支付方式包含四大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 CASH）、信用卡（實體信用卡、行動裝置 NFC）、一卡通 LINE PAY MONEY 乘車碼搭乘捷運，燈會結束後，高捷公司已恢復單程票販售。</p> <p>二、另身障及本市 65 歲長者在燈會期間於捷運車站服務台出示身障手冊或身分證搭乘捷運仍可購買單程優惠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輕軌事故頻傳如何預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輕軌沿線路口因實施輕軌優先號誌控制，路口號誌規劃與一般路口不同，用路人因違規右轉或闖紅燈而與輕軌發生碰撞。經本府交通局觀察輕軌路口用路人駕駛習慣，發現部分民眾對於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 2 種燈號所代表之涵義容易誤解兩者燈號為相同交通指示，民眾易於號誌直行箭頭綠燈亮時，違規左、右轉跨越輕軌軌道。為優化輕軌沿線路口號誌燈號，經交通局評估後，於輕軌路段取消圓形綠燈設計，統一改採更直覺的「直行、左轉、右轉」箭頭綠燈顯示，以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減少民眾違規，提升輕軌路口運行安全與效率。</p> <p>二、本府交通局除加強宣導用路人行經路口務必依照號誌燈號指示行駛，同時也新增設置號誌連動可變標誌，配合直行箭頭綠燈提醒用路人禁止左右轉，號誌連動可變標誌設置於轉彎明顯處，可加強民眾識別，避免車輛與輕軌發生碰撞。凱旋路段沿線（含同慶路、四維一路、三多二路、英祥街、武昌路及二聖二路）、鼓山路段沿線（五福四路至北斗街）、綠川街、馬卡道路（含青海路、華安街）等 12 處路口已完成設置。</p> <p>三、交通安全教育主要是使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之用路觀念的建立，倘若駕駛人接受良好之交通安全教育，有正確良好之駕駛行為，勢必可以降低駕駛人違規之機率；本府捷運局持續加強針對用路人進行宣導輕軌安全觀念，本府交通局並持續與中央部會協調，將輕軌行駛相關法律規範及道路環境相關規定納入駕駛訓練及考照內容。</p> <p>四、高雄輕軌預計於 2023 年全線通車，路線行經市區人口稠密地區與主要幹道，為避免汽（機）車、行人與輕軌之衝突，影響輕軌運作及道安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導入車聯網智慧交通應</p>

用，預計在輕軌二階沿線設置防碰撞警示系統，導入 5G、AIOT 技術，配合輕軌二階施工期程將車聯網基礎設施一併規劃建置，並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爭取中央補助。透過偵測路口車輛及行人動態，提供路口防碰撞警示、智慧道路安全系統、車況及駕駛行為追蹤、盲點區域警示與轉彎防撞警示，透過車內警示系統可提供駕駛人危險預警，以確保後續通車營運路段通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輕軌事故率高如何改善？並請納入考照題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輕軌交通事故主因多為駕駛人未正確判斷或依照聲光、號誌（含箭頭綠燈）跨越輕軌軌道、不當停滯於輕軌與道路共用區、輕軌植被區等。</p> <p>二、本府交通局除請捷運公司加強宣導促請用路人避免上述行為，並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執法，也同時彙整上開事故主因，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請交通部納入汽機車考照筆試及路考項目，從駕駛人資格源頭把關。</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輔導學校於課餘（如寒暑假）開放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之成功案例，目前已成功輔導 20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1,445 格小型車及 210 格機車停車位。</p> <p>二、推動的過程中「學校意願」為輔導成功與否之關鍵，多數學校考量校園安全疑慮、課餘時間無保全人力、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及防疫等因素，而不願設置公共停車場，對此本府交通局俟疫情減緩後，持續溝通及輔導。</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號誌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不應以車流量作為唯一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針對交通號誌評估標準部分除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號誌設置標準之車流量外，尚包含行人量、肇事嚴重性、路幅大小等，可優先考量鄰近學校、醫院、機關及市場等周邊路口及多叉路口、易肇事路口或地方重要連接道沿線路口。本府交通局依據上開條件如符合設置條件，則由申請單位檢具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列入次年新設號誌復勘審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交通號誌備用電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建議設置交通號誌備用電一案，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台積電進駐交通問題及配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未來發展，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經費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研究，後續將周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與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二、經初步研析，園區周邊交通改善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短期本府將優先啟動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 (二)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長期而言，仍應解決本園區主要孔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並將爭取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至橋頭科學園區），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通勤。 (三)另本廠區最大優勢即位於捷運站旁且鄰近高鐵站，未來區內道路將檢討適當加大寬度，規劃自行車專用道、大眾運輸專用道等，導入共享單車、電動公車乃至結合 5G 技術串連先進感測器、自動駕駛等技術，建構出智慧交通網路體系，規劃區內無人駕駛之接駁巴士行駛，有效串接大眾運輸場站，提供區內從業人員便捷舒適之運輸服務，同時要求進駐廠商應採分班分流並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交通費補貼等措施，朝低碳園區之目標發展。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東門路/南屏路 268 巷增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左營區東門路與南屏路 268 巷口增設號誌一案，考量新設號誌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蒐集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以配合該路口肇事型態-件數等相關資料做設置號誌之綜合評估，爰本府交通局將辦理該路口交通量調查後審慎評估施作號誌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崇德路/文奇路增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左營區崇德路與文奇路增設號誌一案，查該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會同號誌廠商確認交通號誌桿位預計設置之位置，目前正依程序辦理號誌設置事宜，預計將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設置。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桃子園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增設左營區桃子園路標線型人行道乙事，經本府交通局 111 年 4 月 18 日會同陳麗珍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將由本府交通局依規定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劃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文賢市場停車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土地委外標租作停車場案前已三次開標皆流標，經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勘研議後續辦理方向，結論為採規劃作機車停車場，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續辦委外招標。</p> <p>二、經重新檢討後，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11 年 5 月下旬重新公告委外標租土地作停車場事宜，倘順利標脫，預計可於 111 年底前開放使用。</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岡山新樂街 15 巷園道打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岡山區新樂街 15 巷園道打通銜接岡山路 340 巷再接省道台 1 線，前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由林副市長率本府工務局與貴席會勘，本府工務局估開闢經費約 8,000 萬元，後續將爭取預算辦理，本府交通局將就銜接台 1 線路口配置提供意見，以維交通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本市機車停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統計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加上退縮空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總計可提供 176 萬格機慢車停車格，尚可滿足現況機車停車需求。</p> <p>二、囿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之負面影響，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p> <p>三、針對本市「供需不均衡」之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採先供給後管理模式，例如要求各大型開發基地應納入自備停車場規劃（義享天地、高雄火車站等），及就現有路邊停車場先行檢討汽、機車停車供給，規劃將汽車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地點優先調整為機車停車格，並於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核心區內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政策，透過收費制度提高核心區內機車停車格周轉率。未來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共享運具與私人運具之替代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及共享汽車之發展，目前本市已有威摩科技（WeMo）投入 1,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iRent）投入 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投入 7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投入 1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加上夠酷比（Gokube）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合計 3,94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小港區、大寮區等 15 個行政區。</p> <p>二、依據共享運具相關研究，當共享運具系統愈來愈成熟，1 輛共享車輛可以替代 9 至 15 輛私人車輛，以 111 年 3 月為例，本市共享運具使用人次達 21 萬旅次，相當於替代 21 萬私人運具旅次，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積極輔導業者增加車輛數及擴大營運範圍，推廣民眾以共享運具替代私人運具，結合既有的公車、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路網，串接起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擴大公共運輸涵蓋率，完善本市公共運輸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2030 公車全面電動化汰換期程與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政策目標，每年均積極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5 輛，占全市公車 19.5%，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去（110）年已協助業者爭取交通部同意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交車後本市電動公車數量比例將提升至 22%。另本（111）年刻正協助漢程客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30 輛示範型電動公車。</p> <p>現行公車路線全線皆以電動公車營運共有 16 條，分別為：綠 1、黃 1、黃 2 及 50、52、73、81、紅 52、紅 57、88、紅 21、紅 22、53、橘 10、橘 8、橘 16 等路線，未來除新闢路線一律要求以電動公車服務外，要求業者盤點 10 年以上柴油車輛，提報公路總局汰舊換新計畫，汰換為電動公車提供服務，提供零汙染、零噪音的公共運輸，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及競爭力。</p> <p>另為鼓勵業者加速汰換電動公車並投入路線服務，本府交通局除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規劃電動公車服務加碼計畫，補助業者行駛電動車之里程及班次所增加之費用外。另為扶植落地高雄的電動公車產業，除以電動車營運虧損補貼加碼外，凡客運業者購買高雄在地設廠生產之電動巴士，除享本府環保局購車補助每輛 30 萬元外，將額外獲得 120 萬元購車加碼補助，每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最高上限 150 萬元。</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捷開字第 111307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捷運黃線設計及動工中央補助約 850 億，但總經費達 1,442 億，初估差 600 億，未來全線做起來不止這個金額，目前鋼筋水泥物價高漲，中央補助 850 億跟實質落差太大，高雄財政負債是全國最高，路網建設是必須要的，整體路網的建置，但高雄市自籌經費如何辦理，如何規劃聯合開發？</p> <p>二、國軍 802 醫院旁邊 5,500 坪土地僅創造 140 億元聯開收益，不太夠。</p> <p>三、會後將聯開金額、總體規劃等資料彙整後給本席一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增加捷運黃線建設經費，黃線綜合規劃報告勘選 13 站 15 處捷運開發區，其中 12 處已召開第 1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另為擴大捷運黃線開發財政效益，除綜規報告外，本局再積極勘選具土地開發潛力之捷運開發區，增加市府自籌經費。</p> <p>二、有關近期推動之捷運開發案預估金額，O4 站預估總銷為 61 億、O10 站預估總銷 356 億、O13 站預估總銷 167 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轉運站應整併至鳳山火車站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並配合引進公車路線，提供該地區民眾捷運與公車便利之交通轉乘服務。</p> <p>二、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周邊道路環境調整，本府交通局依據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於火車站出口旁規劃具當地景觀特色之轉運候車設施，以提供火車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啟用，共計引進 15 條公車路線。本府交通局規劃以鳳山轉運站及鳳山火車站雙核心轉運的概念，打造鳳山地區鐵路、捷運及公車之便利轉乘服務。</p> <p>三、本府捷運局刻正整合鳳山轉運站，併同捷運 O13 大東站及北側基地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本府交通局已提供所需轉運功能性規範等需求予捷運局納入規劃，候車空間則以室內為原則或優於現況環境設計等方式，俾優化整體環境空間配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機車停車應予妥適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每個城市交通狀況不同，本市機車使用率高，機車操作靈活，也容易衍生駕駛人貪圖方便而違規行駛、停放人行道的亂象，造成行人安全問題，為改善交通安全，並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本府交通局持續加密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優化公車服務路網及候車環境，並積極佈設公共自行車，讓城市暢行無阻。</p> <p>二、再針對 105 年以前設置於舊市區停車需求殷切地點之人行道上機車格，本市已自 105 年起依新法規檢視周邊道路剩餘空間，與地方取得共識後，逐步取消未滿 3.5 米人行道機車格之設置，現有人行道上原則上並不劃設機車格，故不得停放機車，人行道如有劃設白色整齊線或白色機車格線者為合法之機車格。未來本府工務局會與交通局密切配合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挖設停車彎，讓機車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杜絕機車進入人行道機會，減少與行人動線交織。</p> <p>三、人行道並不是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車輛不得違規行駛於人行道，機車騎士停放機車應從車道牽行進入人行道上機車格停放，在人行道騎乘機車不但是違規，而且是嚴重影響行人安全的行為，也呼籲市民朋友共同打造安全通行無礙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電動公車應加速汰換進度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政策目標，每年均積極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5 輛，占全市公車 19.5%，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去（110）年已協助業者爭取交通部同意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交車後本市電動公車數量比例將提升至 22%。另本（111）年刻正協助漢程客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30 輛示範型電動公車。</p> <p>現行公車路線全線皆以電動公車營運共有 16 條，分別為：綠 1、黃 1、黃 2 及 50、52、73、81、紅 52、紅 57、88、紅 21、紅 22、53、橘 10、橘 8、橘 16 等路線，未來除新闢路線一律要求以電動公車服務外，要求業者盤點 10 年以上柴油車輛，提報公路總局汰舊換新計畫，汰換為電動公車提供服務，提供零汙染、零噪音的公共運輸，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及競爭力。</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捷開字第 111307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p>一、市府毫無規劃的聯合開發，整體開發應該要邀都發局跟相關局處詳細評估，聯合開發亮點在哪裡，高雄市政府帶頭炒土地炒房，請跟聯開當地地主溝通整體規劃。</p> <p>二、高雄縣市中正體育場要公園化，旁邊就是衛武營，有需要再聯合開發嗎？</p> <p>三、降低三井 Lalaport 對於周遭道路衝擊，希望交通局跟捷運局成立小組整體規劃。</p> <p>四、建議捷運黃線 Y19（輜汽路跟南京路）站南移，移到新富路跟南京路，該處人口住宅密集還有學校，可充分運用捷運黃線，建議以民生跟交通需求設置站點。</p> <p>五、建議捷運黃線 Y20 站在三角公園內，兩側都是大馬路，出入口放在交通複雜處有點可惜，建議可否移到油管路三角窗，原站點空間可規劃設置立體停車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利民眾了解捷運開發，本局已辦理 29 場黃線捷運開發區說明會，並依民眾意見調整捷運開發範圍。</p> <p>二、中正體育場改建案，依據新工處及運發局之規劃報告，既有運動功能性都維持，僅看台本身改造，不影響原本運動功能性。</p> <p>三、有關降低三井 LaLaport 對於周遭道路衝擊，查三井 LaLaport 開發市府接洽窗口為經發局，本局將配合經發局協助降低交通衝擊。</p> <p>四、有關建議 Y19 站位南移，查 Y19 站之設計係為與衛武營特商區捷運開發，如南移至新富路，將離市議會較遠（約 850m），且距 Y20 車站太近（僅約 650m），且南移後無較大之用地可供機房設置，冷卻水塔場須於車站附近另行徵收私有地；出入口皆於道路側，阻擋民宅前方影響出入與景觀。</p> <p>五、有關建議可否移到油管路三角窗 1 案，查現基本設計已預留未來車站東側往油管路方向出入口之連通機制（可敲除牆板），</p>

未來將配合當地發展進行連通設計。至原站點空間是否規劃設置立體停車場，將與交通局討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LaLaport 開發後交通衝擊與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位於鳳山國泰重劃區，為降低道路衝擊，本府交通局正與開發單位團隊進行討論，請開發單位調整基地周邊交通動線，包含自由路側退縮基地以增設車道、闢駛台鐵正義站或鳳山站的接駁車及捐贈 YouBike 站、國泰路側出入口與衛武營出入口整併及在周邊路段增派義交加強疏導等，另基地鄰近捷運橘線鳳山西站出入口及未來的捷運黃線 Y18 出入口，須考量連通至捷運站之人行動線進行建築配置評估及調整。</p> <p>二、目前開發單位團隊尚在評估三井 LaLaport 商場交通動線，俟其調整後將由本府相關建築審議程序妥為審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大社中山路路型人行環境配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該路段受限於地形無法拓寬，現況路肩又必須保留足夠寬度供予汽車臨停空間，有關中山路行車秩序問題，經本府交通局 4 月 14 日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短期先透過加強交通管理及執法手段，以維護中山路行車秩序，長期向中央爭取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以研議路型調整空間。</p> <p>二、加強交通管理及交通執法手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府警察局加強此路段加強併排停車、違規迴轉之勸導及取締。 (二)本府交通局已繪設機慢車優先道及路段限速降為 40 公里，並調整標誌設置及標線繪設。 (三)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協助協調店家門口增設臨時裝卸貨停車格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繪設。 (四)已公告自 5 月 2 日零時起中山路（三民路－和平路）每日 7：00-9：00、11：00-13：00、16：00-19：00 禁止行駛 15 噸以上大貨車。 <p>三、後續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持續觀察實施成效，長期向中央爭取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以研議路型調整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路口交通號誌應設置不斷電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路口交通號誌應設置不斷電系統一案，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重新擬定交通政策白皮書，推動人本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行 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以「人文交通」為願景，確立「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為四大施政主軸，以達成「強固運輸安全體系」、「健全調適防災作為」、「強化運輸系統效能」、「促進運輸產業發展」、「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支援觀光旅遊開展」、「推動智慧運輸應用」、「順應國際綠色潮流」八大目標。</p> <p>二、本府遵行 2020 版運輸政策白皮書內容推動本市人本交通，如推動大眾運輸場站無障礙空間銜接各種運具轉乘、幹道採庇護島方式建置、危險路（段）口交通安全改善等，以達人本交通環境，未來配合交通部修改運輸政策白皮書時參與討論，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共享汽車結合原縣區景點，補足大眾運輸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及共享汽車之發展，目前本市已有威摩科技（WeMo）投入 1,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iRent）投入 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投入 7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投入 1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加上夠酷比（Gokube）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合計 3,94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小港區、大寮區等 15 個行政區，後續也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服務區域。</p> <p>二、目前共享運具營運服務範圍已包括金獅湖、蓮池潭、衛武營都會公園、駁二藝術特區、旗津老街等各大風景區景點，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未來也將積極輔導業者擴大營運服務範圍。</p> <p>三、為促進本市風景遊憩地區觀光發展，及服務偏郊地區基本民行，本府交通局將鼓勵共享運具業者至風景地區及偏郊地區投車，擴大營運服務範圍，以提供本市多元運具選擇及滿足偏郊民眾基本民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YouBike 提供駐點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5 月 1 日本市已啟用 1,085 租賃站及 8,96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1 日累計超過 1,740 萬使用人次；預計 111 年 6 月底累計設置達 1,100 站。</p> <p>二、有關註冊資訊部分，目前已於本市人流較大或捷運站、車站等交通節點共計 166 處設置告示牌。除官網、APP、臉書及客服中心外，民眾亦可透過公共自行車置物籃中之貼紙手機掃碼 QR CODE 連結獲得註冊方式資訊。此外，本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0800 專線，提供市民相關註冊諮詢服務。</p> <p>三、另截至目前，微笑單車公司已於本市校園、長青學苑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安排駐點服務達 1,352 場，於現場安排人力攜帶平版電腦協助民眾辦理註冊及相關諮詢服務。倘服務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微笑單車公司亦可配合安排駐點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航警局站候車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小港區飛機路公車航警局站牌遷移案，早期因慢車道設有停車格，車道寬度較為不足，公車無法通行，另受限該處分隔島寬度僅約 90 公分，無法設置候車亭、座椅等設施，故本府交通局已將部分停車格塗銷，站牌移至路側人行道並設置候車椅等相關設施，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相關改善工程。</p>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本市候車環境較不佳的公車站點進行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更友善、安全的候車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電動公車訂示範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政策目標，每年均積極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5 輛，占全市公車 19.5%，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去（110）年已協助業者爭取交通部同意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交車後本市電動公車數量比例將提升至 22%。另本（111）年刻正協助漢程客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30 輛示範型電動公車。</p> <p>為打造本市「電動車生態系」本市市區公車業者高雄客運引進鴻華先進科技自主開發的第一台電動巴士 MODEL T，自 3 月 16 日起試辦 3 個月，以 24 區間車每日 10 車次，由高鐵左營站經大中路、民族路、新庄仔路、博愛路至義享天地，沿途行經文藻大學、漢神巨蛋、義享天地-凹子底捷運站服務民眾。</p> <p>另為扶植落地高雄的電動公車產業，除以電動車營運虧損補貼加碼外，凡客運業者購買高雄在地設廠生產之電動巴士，除享本府環保局購車補助每輛 30 萬元外，將額外獲得 120 萬元購車加碼補助，每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最高上限 150 萬元。未來除新闢路線一律要求以電動公車服務外，持續將盤點其他高潛力路線，陸續汰換為電動大客車提供服務，提供零汙染、零噪音的公共運輸，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及競爭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改善停車問題－增設三民區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於三民區內短中長期停車空間規劃如下：</p> <p>(一)興建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開放，可提供小型車 144 格、機車 10 格。 2.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預計 111 年 5 月動工、112 年底完工開放，屆時可提供小型車 470 格、機車 180 格。 3.由臺鐵局興建之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預計於 112 年完工後，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公眾使用。 <p>(二)短期內規劃推動：</p> <p>位於 99 期重劃區（大順路、聯興路口）平面停車場，將由本府捷運配合輕軌工程施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開放，屆時可提供 115 格小型車及 50 格機車格。</p> <p>(三)中長期規劃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醫已於校區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長照六期大樓等工程，均將新增停車空間並釋出部分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目前因 COVID-19 疫情因素暫緩推動，經校方表示，後續將俟疫情狀況再行檢討啟動。 2.位於三鳳中商圈與高雄中學間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臺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周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停車率高需求區域，函詢各土地管理機關</p>

協助清查管有之閒置空地，評估闢建作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機車停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統計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加上退縮空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總計可提供 176 萬格機慢車停車格，尚可滿足現況機車停車需求。</p> <p>二、囿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之負面影響，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p> <p>三、針對本市「供需不均衡」之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採先供給後管理模式，例如要求各大型開發基地應納入自備停車場規劃（義享天地、高雄火車站等），及就現有路邊停車場先行檢討汽、機車停車供給，規劃將汽車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地點優先調整為機車停車格，並於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核心區內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政策，透過收費制度提高核心區內機車停車格周轉率。未來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p> <p>四、使用人行道的安全及停車的紀律，一直是交通規劃最重要的原則，也是落實人本交通的根本。未來本府工務局會與本府交通局密切配合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挖設停車彎，讓機車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杜絕機車進入人行道機會，減少與行人動線交織，建構更友善的人行通行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翔國中大門設行穿線、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略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另依同法第 186 條：「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先予敘明。</p> <p>二、經查旨揭學校前道路（保義街）兩側設置有號誌化路口，故除上開規定無法設置行人穿越道線外，本府交通局亦不建議於保義街南側接送學童上放學，除橫越道路徒增危險外，其學校亦設有廣大腹地接送區，更有迴轉道之設置，故應多加旨揭腹地接送學童，爰經評估不予設置號誌及行人穿越道線。</p> <p>三、前述事項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致電貴席服務處說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私設通路劃設紅線。 二、鳳山運動園區停車場回歸交通局自營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私設通路劃設紅線：</p> <p>(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6 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衢、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其中所謂「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66 年 8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745210 號函暨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600 26820 號函，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經所在地政府及執法機關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是否符合供民眾通行之地方而為認定之釋示辦理。</p> <p>(二)綜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經認定為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例如本府都發局或工務局認定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道路之範疇，得規劃禁停標線，而不受限於道路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若非屬上述情形之私設巷道，則宜按土地屬性回歸適用法規，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處所私設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並由該管機關予以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4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60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144 號裁定、110 年度上字第 358 號裁定等，亦表示類似見解：「…私設通路既係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係為使建築基地與建築線相連</p>

接，俾使該建築基地合於建造執照之申請要件而設置，並以供該建築物使用人之進出為主要用途，則其性質上即非建築法上所稱之道路。」

(三)因此，私設巷道既屬私人土地範疇，須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並經警察機關會勘同意後，本府交通局方得於私設巷道劃設紅線並納入後續執法範圍。若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建議居民可向本府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必要時循訴願程序主張權益。

二、鳳山運動園區停車場回歸交通局自營管理：

(一)本停車場為提供當地居民以及運動園區停放車輛之民眾更有效率之服務，本府交通局即規劃以委外招商方式，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期望透過民間公司更靈活之經營方法，引進先進的停管設備，並由民間公司針對環境進行清潔與維護，以更好之停車場環境服務所有使用者。

(二)有關鳳山運動園區停車場由交通局自營管理之提議，因經營停車場須針對場內進行大量人力招募、培訓、停管設備招商採購、及開始經營後需大量人力與經費進行維管，程序冗長且花費龐大，恐難以快速針對現況及科技設備進步進行改善，以提供民眾更好的使用體驗。

(三)另後續經營管理停車場之人事成本、設備養護與折舊等成本亦高，檢視本市現有自營停車場之最高支出成本均以人事成本為大宗，為減少市府經濟壓力負擔，並為市府財政開源節流、降低支出成本，故仍以維持現況（即委由民間公司經營管理）為宜，若由政府機關自營管理經評估已不符目前停車場經營管理趨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七、沿海路貨櫃車專用道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七號進度：</p> <p>(一)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補正資料後再審。</p> <p>(二)全案預計於 111 年將建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117 年完工。</p> <p>二、貨櫃車專用道進度：</p> <p>(一)為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將於 112 年完工營運，於國道七號未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補助本府 14 億元規劃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為：南星路－台 17 線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81 號管制站港區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道 1 號。</p> <p>(二)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7 月動工，112 年 5 月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沿海路（台 17）速限 50 降為 40，建議調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111 年 1 月 19 日因 0119 林園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現地會勘紀錄一四、會勘結論：「（一）交通工程方面：1、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於事故路段（自鳳鼻頭至台 25 線）慢車道速限由 50 公里調降為 40 公里」。爰此，為維慢車道行車安全，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設置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 110 年於台 88 鳳山、大發 2 處交流道設置，至今年 303 大停電獲得驗證。同時因技術更迭迅速，為了讓系統服務可以更符合本市需求，本府交通局亦持續接觸不同技術團隊，了解目前電池儲放電技術及設置型式，據以規劃本市系統服務需求。目前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選商，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渡輪爭取經費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因普遍老舊，且部份船齡已逾 15 年以上，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汰換經費，業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補助經費，用以辦理新建兩艘電力驅動渡輪與建置附屬岸電設施系統一座。</p> <p>二、新建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分別自 107 年及 108 年初交船啟用，船舶採用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對於改善旗津與鼓山渡輪站周邊空氣品質及乘船服務，均有莫大助益與顯著改善。</p> <p>三、惟造船作業期程冗長且造價金額所費不貲，由於本次兩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主要為汰換船齡逾 20 年之「旗鼓輪」與「壽山輪」，為持續辦理其他老舊渡輪汰換計畫，輪船公司已依據現有船舶平均 10 至 15 年之船齡與使用情形作為汰換順序評估，並參考本次環保署補助計畫內容，就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重新評估研擬，經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交船字第 11070017400 號函向環保署提交補助經費申請書及進行審核後，業獲環保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36415A 號函復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亦另由本府（111 年至 112 年）編列公務預算 8,000 萬元，故共計 1.6 億元辦理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之相關作業。</p> <p>四、嗣後輪船公司考量刻正推行觀光遊港業務，且配合高雄港亞灣區發展所增闢交通新航線與假日人車分流之船班調度，為使整體經費成果更臻完善，爰向環保署提出變更計畫申請，以原預算經費與作業期程之條件下，由新建兩艘 99 噸電力驅動交通渡輪，改為新建兩艘 49 噸和一艘 99 噸之交通渡輪共三艘。本計</p>

畫業經環保署以 111 年 3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110026991 號同意變更辦理，並依規調整作業計畫和市府核備之程序，目前將辦理其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採用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將陸續成立評選委員會和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預計 5 月底前能先行完成其發包，再行後續研討與規劃設計等細部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過港隧道供客貨專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p> <p>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新台幣 1200 萬元，供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併檢討與輕軌共構）。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兒童公園停車場停車秩序。 二、格位與紅線並存爭議性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兒童公園停車場秩序：</p> <p>(一)本府交通局前已偕同警察局及觀光局就兒童公園停車場停車秩序開會研議，經與會單位共同認定具道路性質視為道路延伸，交通管制與停車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轄區警察機關現可協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維持該區停車秩序，本府觀光局對兒童公園停車場如有停車管理需求，本府交通局將配合出席與會，以維護當地停車環境品質。</p> <p>二、格位與紅線並存爭議性案件：</p> <p>有關停車格位與紅線並存之案件，因路側標線（紅、黃、停車格位線）歷經風吹日曬後，黑漆脫落致舊有標線浮現，未來本府交通局將強巡檢作業，並即時派工補繪，以降低民眾困擾及執法爭議。另新興國小旁忠孝一路及林森一路路側標線浮現乙事，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完成補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p>一、民眾個人行車紀錄器或是架設在道路上的監視器所拍攝的影片或照片是否可作為公部門對民眾裁罰的舉證依據？</p> <p>二、民眾對交通裁罰提出申訴時，向原舉發單位或戶籍所在地的監理單位辦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按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另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 1 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故民眾以個人行車紀錄器所拍攝的影片或照片，依法得於違規行為日起算 7 日內向警察機關檢舉，如經其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另道路上的監視器部份，其設備如屬公部門所有，其設置倘係屬警察機關為執法以取締交通違規為目的而設置者，始得以其拍攝資料作為舉發交通違規採證之證據。</p> <p>二、另民眾對交通違規如欲提出申訴者，得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向違規通知單上敘明之舉發機關或應到案處所（即處罰機關）提出申訴；至民眾提出交通違規申訴方式，現已建置有多元申訴管道可供受理，民眾得利用網路（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本府交通局線上申訴作業）、電話（1999）、E-mail（kred@ktagov.net.tw）、傳真（07-3629903）、郵寄（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3 樓）或臨櫃（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楠梓、鳳山、旗山辦公室）提出申訴，以維自身權益，併予說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大型重機管理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規定</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之 1 規定，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p> <p>(二)大型重型機車胎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2 規定，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 CNS4879 機車用備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台（即 0.8mm）。</p> <p>(三)大型重型機車音量規定：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以行駛中車輛為例，最高不得超過 90 分貝。</p> <p>二、大型重型機車管理作為</p> <p>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大型重機協會協助宣導遵守速限、減速慢行及禮讓行人，並請本府警察局及環保局針對違規超速及噪音擾民部分加強執法，及監理所協助委外汽機車檢測站對改裝車輛之作業督考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公車站設置在快慢分隔島上，佔用快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公車營運路線及相關站位設置係綜合考量快慢分隔島寬度、慢車道寬度、路邊停車格位、機慢車流量、站位空間、公車轉向、公車路線及班次等因素，其中公車營運路線配置於快車道路型，主要係考量慢車道寬度不足或機慢車流量太大，為避免公車影響機車用路人安全，配合設置候車設施於快慢分隔島上。</p> <p>二、權衡公車站位設置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上阻滯後方車流情形，本府交通局配合現地條件優先設站於挖彎車道，俾公車利用挖彎車道靠站以減少對直行車流影響，另倘公車車體後方具 LED 顯示靠站訊息者，亦請公車駕駛員於靠站時顯示靠站訊息，提醒後方用路人及早變換車道，以減少衝擊後方直行車流，無法設置挖彎車道路段，由本府交通局責成公車駕駛長於停靠前留意後方車流行進狀態，俾降低對用路人之影響。</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國昌里智昌 P 多功能標租進度。 二、東寧里停車場比照智昌 P 多功能標租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昌里智昌 P 多功能標租進度</p> <p>(一)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智昌停車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市都委會審議通過。</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起召開多次會議搜集業者對本案投資意願及建議，將依據各方意見來設計招標文件（如：比照富國停車場標租案模式納入商業使用，並規範須納入一定面積作日照中心使用等），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招標，簽約後 2 年完工啟用。目前量體初步構想為 4 層樓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1 樓引入商場，2 樓提供里民活動中心及日照中心使用，3、4 樓及屋頂層作停車場，惟實際空間配置仍由未來得標廠商規劃為準。</p> <p>二、東寧里停車場比照智昌 P 多功能標租進度</p> <p>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後續本府交通局將先開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併入同區段 395 地號以整合為一筆「停車場用地」，並配合籃球場遷移時程進行招商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梓土庫聯外道路、鼎金交流道壅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科技部業已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共包括「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新增 3 座橋涵」總經費約 151.55 億元，工程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復同意先行辦理增設 3 座橋涵及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至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經費問題，行政院將召會協調另作處理。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已向行政行秘書長陳情儘速開闢，以便利橋科聯外交通。</p> <p>二、另為加強串聯新市鎮區內路網與聯外道路，提供完善產業、通勤、生活道路服務功能，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並依新市鎮都市計畫內容，已規劃 1-1、1-2 號東西向主要幹道與台 1 省道連結、2-3 號南北向幹道，向南延伸與台 22 線銜接等規劃，以便利岡山、橋頭及楠梓等地區與新市鎮（含橋科）之交通。</p> <p>三、目前楠梓土庫地區前往橋頭科學園區，可利用現有台 22、高鐵總廠路進入。未來台 39 優先段及新市鎮 2-3 號南北向道路開闢後，土庫地區則可利用上開二條南北向幹道便捷進出橋頭科學園區，另為強化橋科地區交通路網與區域幹道之連接，本府交通局亦將優先爭取上開計畫道路儘早開闢，以便利楠梓土庫地區聯外交通。</p>



四、另因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 10 與國 1 之間重要聯絡道路，供作沿線產業園區、住宅區主要聯外道路，車流量龐大，國 10、台 88 兩大東西向主要動線有常態性壅塞情形發生，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高雄－屏東間第二快速公路之興建計畫，規劃起於高楠公路/高鐵路，由西向東依序為國 1 系統交流道、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國 10 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進入屏東縣規劃台 3 線交流道及台 27 交流道，未來將可分散國 10 東西向車流。

五、另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其中包括鼎金系統交流道之改善，計畫於園區周邊規劃新闢東西向穿越道路，增加北高雄東西向聯絡道，透過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進入國 1，分散東向車流過度集中大中快速道路—國 10—國 1，同時可緩解國 10 東轉南進入國 1 之車流壓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大學特定區缺乏大眾運輸（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p> <p>二、查行經高雄大學周邊公車路線有 245、紅 56、紅 53 公車提供服務，該區乘客如欲前往漢神巨蛋，可先搭乘 56 公車至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紅 53 公車至捷運世運站、245 公車至臺鐵新左營站再轉乘捷運至漢神巨蛋。245 公車每日 7 車次、紅 56 平日 57 車次、假日 40 車次、紅 53 公車平日 68 車次、假日 70 車次，尖峰班距約 15-50 分鐘，由高雄大學至捷運站，車程約 10-15 分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高雄大學地區民眾需求調整路線與班次，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p>		
路線	起訖點	經捷運站	班次
245	加昌站台鐵新左營站	捷運左營高鐵站	平 7、假 7
紅 56	捷運楠梓加工區 高雄大學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	平 57、假 40
紅 53	台鐵新左營站蚵子寮漁港	捷運世運站、捷運左營高鐵站	平 68、假 7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本市 A1 事故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機車族、高齡者、青年、大型車涉入為四大 A1 事故高風險族群，本府交通局已針對事故特性研擬事故減量計畫，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為精進本市交通安全改善作為，本府特成立「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鼓勵公共運輸等 4E 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以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風險。</p> <p>二、110 年本市 A1 死亡人數 188 人，六都 A1 事故數降幅第三，次於台中市、臺南市，較 109 年減少 12 人，也是自 108 年以來首次下降。</p> <p>三、111 年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事故減量計畫，依據既有事故減量計畫結合交通部 21 項道安精進作為，包含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鼓勵公共運輸等 4 項主要項目，由道安會報進行管考，主要新增項目之工作重點有路口安全改善、交安教育模組化、酒駕防制、駕駛資格管理、電動自行車納管、外送平臺安全管理、公車進校園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福德停車場開放警備車停放，避免路邊警備車格排擠一般車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福德停車場屬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規定應供不特定對象停放車輛之用，場內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35 格，停車使用率逾 7 成，且亦有販售月票，為周邊居民主要停車地點之一。</p> <p>二、本場現委由專業廠商經營至 109 年 10 月底止，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決標予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起接續委外經營，基於與廠商之信賴原則及招標公平性，不宜調整現有合約。</p> <p>三、該土地屬停車場用地，帳列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囿於基金特性，須每年檢討營運績效，倘涉及土地移轉，須以有償方式辦理（含借用與撥用行為）；再者，查該土地現正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中，每年為市庫帶來約 140 萬元收益，是故依法不宜變更用途，供公務機關專用。</p> <p>四、停車場依法供公眾使用，除中央已立法要求停車場應附設身心障礙格專用格位與婦幼專用格位外，其餘專用性質之格位設置並無法源依據，是故倘解除委外經營合約，回歸公營性質，亦無法於路外停車場繪設警備車格專供警察機關使用。</p> <p>五、綜上，本停車場依法依現況尚難調整供公務機關使用，並有影響當地居民停車權益之虞，爰為免造成當地居民停車衝擊，衍生民怨，經評估不宜調整供公務機關專用。惟考量苓雅分局福德所及保安大隊警備車輛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前已於周邊建國路及福德路設置共計 18 格警備車專用格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路肩、車道線分不清。 二、道路速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路肩、車道線分不清，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138549200 號函建請交通部修正「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及第 183-1 條即路肩、快慢車道車道分隔線規定，以利用路人識別。</p> <p>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略以：「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p> <p>三、依據交通安全相關研究發現，行車速度會影響駕駛人之視野及反應距離，速度越快，駕駛人越不易注意到周遭環境情況，且所需安全煞車距離也越長，另根據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08 年研究報告指出，因機車保護性差，當撞擊速度由時速 30 公里增加至時速 50 公里，人員死亡機率會由 10% 大幅增加至 80%，當速限增加至 70 公里，則死亡機率提升至 100%，故當機車一旦發生撞擊，速度愈快死亡率也愈高。因此行車速度高低與機車安全有高度關連性。</p> <p>四、另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有關機車行車安全的研究資料顯示，從 92-101 年平均機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佔所有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58.5% 及 82.1%，而其中機車事故前五大肇事原因之一便為超速失控。</p> <p>五、綜上所述，速度管理為確保行車安全重要因素之一，考量本市交通車流量龐大，道路兩側交通、商業活動頻繁，用路人常須</p>

因應前方路況變化情形調整駕駛行為，倘貿然增加行駛速限，不僅對於提升行車效率效果有限，反而易使整體行車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爰此，有關建議提升道路速限乙節，應以個案方式針對各路段交通條件來評估調整行車速限事宜，不宜採全面放寬方式處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彌陀－梓官無直達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紅 75 公車（捷運南岡山站－梓官－彌陀）、紅 76 公車（捷運南岡山站－梓官－彌陀－永安）和紅 78 公車（捷運南岡山站－梓官－彌陀南寮漁港）等 3 條公車路線可由彌陀直達梓官。3 條公車路線目前平假日共均 74 班次。</p> <p>二、另 8021 公車（彌陀－鳳山）、8043 公車（茄萣－鳳山）中途亦行經彌陀、梓官。2 條公車路線目前平日共 16 班次、假日共 10 班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彌陀要設置公有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轄內之合法路外公共停車場共 3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63 格，機車格位 72 格，且路邊無劃設格位均開放停車。另本府海洋局管有之曬網場土地，亦已協調作為假日臨時停車場供民眾使用（約可提供小型車 280 格）。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詢各土地管機關，查得位於港十街及中正四路交叉口（保安宮旁）尚有 1 處本府財政局管有土地，面積約 2,232 平方公尺，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評估標租之可行性。</p> <p>二、彌陀區轄內之合法路外公共停車場共 1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33 格，且路邊無劃設格位均開放停車。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詢各土地管機關協助提供彌陀區範圍內之閒置市有土地，以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三、為增加該梓官區及彌陀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以下列四措施來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積極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併納入收費管理。 (二)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三)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四)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區公車以原住民語播報，司機穿原住民服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會後本府交通局向服務處確認係建議 H31 公車進入茂林地區始需要額外提供原住民語之站名播報。茂林地區共有茂林語、萬山語、多納語等 3 種原住民語，建議茂林遊客活動中心站至茂林消防分隊站之間站位播報茂林語站播，萬山里站至龍頭山風景區站播報萬山語站播，蛇頭山觀景台站至多納站播報多納語站播。本府交通局將與設備廠商討論技術上可行性，並請原住民語老師協助錄製播報檔。</p> <p>二、另查目前公車駕駛長執勤期間皆穿著所屬公司制服，有關建議茂林區公車駕駛長著原住民服飾駕駛乙節，本府交通局已請高雄客運公司研議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公車式小黃車體外觀及司機服飾納入原住民意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109 年 3 月完成旗美九區路線建置，截至目前已推動 57 條路線，擴及 33 個行政區；其中偏鄉地區（旗美九區+田寮）公車式小黃路線更達 24 條。</p> <p>二、有關司機服飾納入原住民意象，考量目前原民區路線駕駛仍部分非當地司機，車隊已鼓勵在地司機服務時，著族服（背心），以提高原住民意象。</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公車候車亭設計原住民主題意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前與原民會合作，將鳳山行政中心、凱旋四路口及小港佛公站等 4 站，跳脫傳統框架，改造為藝術裝置候車亭，其中鳳山行政中心站以紫斑蝶及石板屋為藝術設計主題；凱旋四路口站以神秘陶壺、繽紛璀璨琉璃珠裝飾；小港佛公站則以海洋維生的生活技能文化的藝術裝置，後續將與本府原民會洽談合作導入原住民主題藝術裝置，營造特色候車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玖娟
質詢事項	<p>一、海光 P 施工，舊左營國中 P 是否能改為遊覽車。</p> <p>二、大義國中南側住宅區擴建 P。</p> <p>三、立民公園旁廣場內爭取機車 P。</p> <p>四、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及 P 用地多目標使用。</p> <p>五、東寧里 P 體育場用地多目標使用。</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海光 P 施工，舊左營國中 P 是否能改為遊覽車</p> <p>由於本案屬見城計畫工程所衍生之施工期間臨時停車需求，且舊左營國中停車場為本府交通局向左營國中臨時借用土地後所開闢者，故本府交通局已於會勘中建議由本府文化局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並借用後，將舊左營國中停車場實體分隔分為兩區，並進行勝利路側處停車區出入口拓寬及動線、格位、與相關安全防護等調整工程，以供遊覽車臨時停放。</p> <p>二、大義國中南側住宅區擴建 P</p> <p>本府交通局將辦理借用左營區果貿段 2 地號部分土地（本府都市發展局所管市有土地）及素地委外標租作停車場事宜。</p> <p>三、立民公園旁廣場內爭取機車 P</p> <p>本府交通局已以 111 年 4 月 27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137581200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得否於該土地上作免費機車停車場使用。</p> <p>四、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及 P 用地多目標使用</p> <p>因停 4 停車場用地面積小（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不具招商吸引力，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規劃辦理市 4 市場用地 BOT 案，故本府交通局可提供停 4 用地予該局做整體考量。</p> <p>五、東寧里 P 體育場用地多目標使用</p> <p>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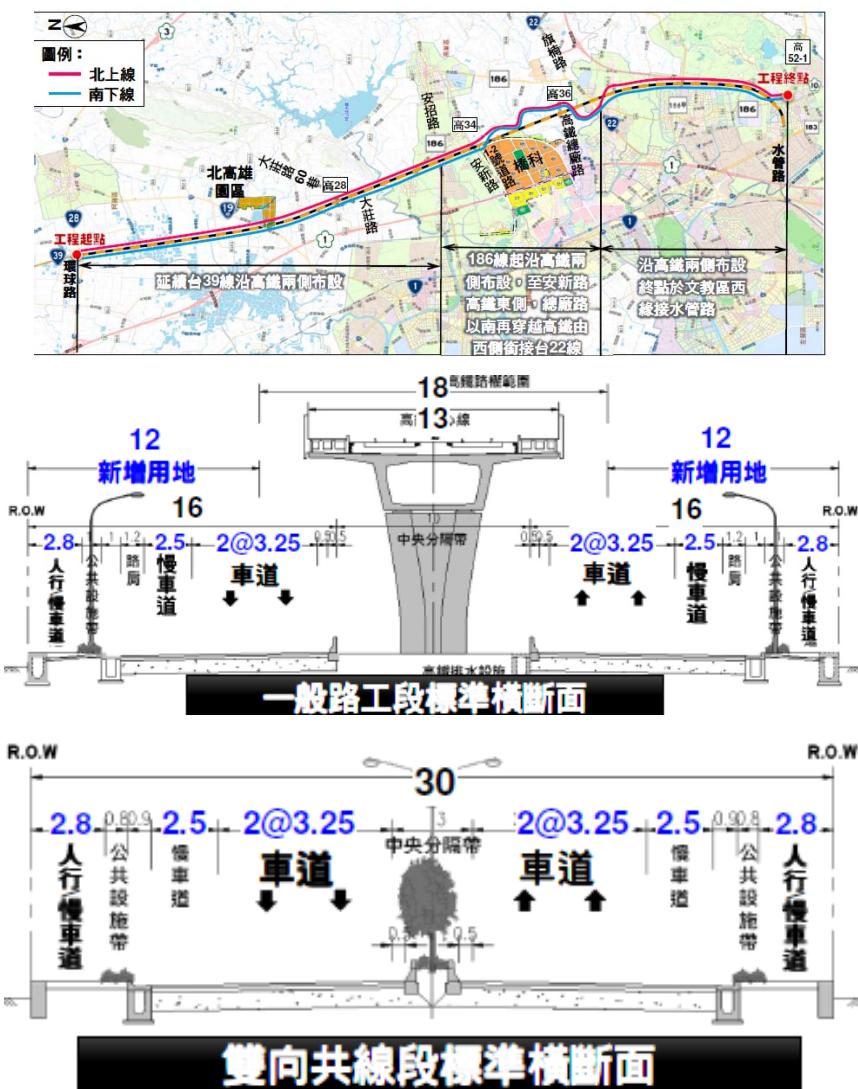
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後續本府交通局將先開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併入同區段 395 地號以整合為一筆「停車場用地」，並配合籃球場遷移時程進行招商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瑰
質詢事項	左營區崇德路與文奇路口、文自路與文強路口及楠梓區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號誌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左營區崇德路與文奇路口及文自路與文強路口、楠梓區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號誌一案，查該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會同貴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左營）、111 年 4 月 28 日（楠梓）辦理現勘，決議確認號誌桿位位置，目前本府交通局正依程序辦理號誌設置事宜，預計將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岡山第二交流道進度。 二、台 39 進度。 三、新台 17 延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第二交流道進度：</p> <p>本府所報「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同意核定在案，續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聯絡道改善及嘉興東路 3 巷拓寬等事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及連絡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計 117 年完工。</p> <p>二、台 39 進度：</p> <p>(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周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台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公總西濱南工處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期末報告報局前審查會議，重點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長度約為 21 公里，經費為約 237.53 億元（工程費：96.33 億、用地費：141.20 億）。 2.車道配置為二快、一慢並規劃人行及自行車道、路肩、水溝及公共設施帶。 3.總工期自建設計畫核定後約需 10 年完工。

(三)另有關台 39 優先段（市 186 至台 22）部分，長度約 5.1 公里 經費約 70.7 億元，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亦屬科技部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內容，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並審議通過整體計畫，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復經費問題，行政院將召會協調處理。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已向行政行秘書長陳情儘速開闢，以便利橋科聯外交通。

建議方案以橋科1-2號至台22線採單側，其餘路段採沿高鐵兩側布設，終點於文教區西緣新闢道路，銜接水管路，北上線長20,837m，南下線長20,812m



三、新台 17 延伸：

- (一)新台 17 北段（典昌路-德民路）工程預計於今（111）年 6 月竣工通車。南 1 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開闢道路寬度 50 公尺，規劃雙向各 2 快車道 1 慢車道及人行道（含自行車道）之道路，預計 114 年完工。
- (二)南 2 段（中海路－南門圓環）部分，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吳政委親臨現場踏勘，強調新台 17 線全段開闢之必要性已是社會共識，且經現勘後用地取得、採平面開闢可行性高，在維持文資與植栽前提下，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 個月內提出道路定線方案，持續與軍方協商取得共識，加速新台 17 全線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五甲停車場周邊改計次、增設機車格。 二、五甲社區停車場電動車格遭占用、車位積水、超租車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五甲停車場周邊改計次、增設機車格：</p> <p>(一)本府交通局為增加五甲社區及鄰近地區停車供給，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利用原鳳山自由車競技場拆除後部分空間規劃新建「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計增加 177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含 6 格身心障礙停車位)，小型車停車費率採計次收費，每次 30 元(6 小時計費 1 次，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收費營運。此案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申請中央補助興建，依該審查執行要點有關地方政府應承諾事項須於停車場二百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為遵守承諾事項，並同時維持國富路及國富路 21 巷停車周轉率，仍以維持現狀為宜。</p> <p>(二)另有關五甲停車場周邊增設機車格一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當地民意溝通，於機車停車需求殷切處研議增設機車格位或將汽車停車格變更為機車停車格可行性，期能貼近地方需求。</p> <p>二、五甲社區停車場電動車格遭占用、車位積水、超租車輛：</p> <p>(一)有關非電動車占用充電格位問題，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依現行法規規範一般車輛停放電動優先格並無法罰則，以勸導為原則，本府交通局已請委外廠商加強巡查及勸導；未來隨電動車輛增長，將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是否比照外縣市（台北市、台中市）實施差別費率，以強化充電格位管理，降低充電服務遭非服務對象占用機率。</p> <p>(二)五甲社區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營運商應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保持停車環境清潔，積水容器及低窪積水處等蚊蟲</p>

孳生源應確實清除，並應隨時檢視場內鋪面，以確保停車安全，本府交通局通報營運商加強巡檢，即時清除積水，必要時應改善硬體環境，以提供民眾良好停車環境。

(三)公有停車場販售月票係為減輕當地居民停車負擔，並鼓勵民眾使用路外停車空間，將道路空間回歸原本車輛通行之用，惟停車場停車供給有限，如居民停車需求殷切時，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各場停車特性如臨停車數量、居民停車時段等變數，請營運廠商於許可範圍內且兼顧臨停需求狀況，彈性調整月票販售數量，盡力滿足當地民眾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聯結砂石車臨時通行證申請精進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民眾因工程不確定性，無法即時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建議線上申請，本府交通局業已於官網開通「便民一路通」供民眾使用(網址：https://kgo.kcg.gov.tw/apply/info/S2021060400004?applyType=E) 。</p> <p>二、另貴席建議召開會議討論聯結砂石車臨時通行證申請精進作為，本府交通局近期將召開會議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8 高市府捷系字第 111311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輕軌橫交道之警示柱是否可以全面施作以提升安全？ 二、輕軌到站資訊系統是否將到站時間固定，不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輕軌沿線非號誌化路口增設警示柱工程，目前已完成 13 處路口設置，於今年 C20-C24 路段通車前，將同步完成該路段共 9 處警示柱設置，預計於輕軌全環通車前，完成全環共 64 處路口增設工程。 二、輕軌到站資訊系統之預計到站時間已修改成固定型式顯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鐵南延進入市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鐵南延屏東案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已由行政院核定，目前交通部鐵道局係以左營案辦理綜合規劃階段。</p> <p>二、高鐵南延屏東案延伸高雄火車站之路廊為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並已完工開放供民眾使用，且高雄車站兩翼客運及公車轉運站與天棚已施工將完成，二次施工的民意接受度低，目前高鐵與臺鐵已有捷運紅線串聯替代，衡量進入市區段拆遷量大，經濟效益（益本比）較左營案為低。</p> <p>三、高鐵於臺北市境內延伸南港係因汐止機廠且鐵路地下化時鐵工局即預留隧道段空間，而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無預留路線段工程供高鐵延伸進高雄車站，必須重新面臨 10 年以上開挖工程交通黑暗期，恐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p> <p>四、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原則通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鳳山中城對國道衝擊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鳳山中城計畫基地位於本市衛武營周邊，為因應衍生交通量對中正交流道壅塞情形，改善作為如下：</p> <p>一、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透過中正路號誌優化、評估體育館路南向單行及調整公車捷運技擊館站東向站評估併入國道客運中正站可行性，加強主線車流紓解及減少車流干擾。 (二)調整高速公路東側路口西向車道配置，並於改善完成後開放右轉箭頭綠燈。 <p>二、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解決中正交流道現況須匯併流進北上匝道情形，將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北上匝道拓寬為 2 車道。 (二)後續向中央申請建置中正一路/高速公路兩側路口適應性號誌設備，利用裝設在路口車輛偵測器資料，使號誌能依據各方向即時車流進行彈性調整。 <p>三、長期</p> <p>本案基地為 O10 與 Y18（捷運黃線）交匯站點，將透過捷運系統分流接駁衍生交通量，並結合公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等多元化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對道路負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 AI 號誌控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發展永續智慧交通以 AIOT 為核心發展架構，以達到跨地域、跨運具整合及多元化蒐集交通資料為主要目標。透過路側設備採集及融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並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依據各場域之交通特性規劃智慧運輸相關應用。</p> <p>二、本府積極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 5G、AI 等技術）導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包含因應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於國道七號未興建完成前，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建置 AI 智慧化交通號誌系統，範圍北起沿海/中林路口，南至南星/鳳鳴路口，再加上其周邊支線總計有 16 處號誌化路口，全線長約 3.7 公里，是全國目前控制範圍最廣（路口數最多）之 AI 號誌控制系統。依據車流偵測資料以及各路口號誌狀態，即時演算最佳時制秒數後下傳至路口號誌控制器。透過動態的秒數控制，可有效因應交通量變化，達到降低路口停等延滯、增加幹道續進綠帶寬、提升整體路段績效之效果。</p> <p>三、本府交通局亦研擬計畫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規劃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國道匝道與平面道路為計畫範圍，透過 5G、AI 影像辨識等技術導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預計於 111 年度針對國道 1 號高雄（九如）交流道、臺 88 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及大發交流道周邊路口智慧化號誌控制建置；112 年度規劃於國道 1 號高雄交流道（含建國、中正、三多）周邊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系統建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學童交通事故防制一直以來是為市府最為重視的施政項目之一，因此進入校園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是必要且持續的工作，教育局近年持續推動五階段交安教育，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提供適切的交通安全教材，並導入教案開發與體驗式活動，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p> <p>二、此外，交通局亦持續提供各級學校已研發之教材教案，請各校運用相關課程融入教學，110 年平均進行每校 5.5 次交安教育宣導，透過系統知識傳遞，培育學生具備路權概念與安全意識。</p> <p>三、教育局亦持續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習、競賽、宣導、體驗等活動，計 259 校，完成研習之教師比例達 80%，藉由多元學習模式，提升種子教官與學生間的互動，共同增進道安知能與技能；此外配合每年 10 月交通安全月活動，由林副市長邀請各高中職校長進行交安座談、並鎖定事故較多之大專院校進行專案輔導，110 年計拜會 9 所。</p> <p>四、另教育局與交通局持續深化合作，透過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與校安通報掌握學生事故原因與易肇事類型，針對重點族群強化輔導作為，提供必要之關懷協助，並製作校園風險地圖，計有 340 校完成，完成率 94.7%，全面落實法治、品德與生命教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南華路、88 道路噪音，禁鳴喇叭，設「勿亂鳴喇叭」。 二、南京路、中崙路、五甲一路 路口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南華路、88 道路噪音，禁鳴喇叭，設「勿亂鳴喇叭」一事，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2 條略以：「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綜上所述，法律已明定按喇叭之時機及方式，亂鳴喇叭已實屬違規行為外，亦明定按鳴喇叭時機，故亦無法禁止按鳴喇叭，綜上所述，不宜設置禁鳴喇叭等標誌。惟為維護住宅區之安寧，本府交通局將另酌予設置牌面宣導相關事宜。</p> <p>二、另有關五甲一路/南京路/中崙路交通改善一事，經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一) 經與會單位了解，係中崙路左轉五甲路機慢車直接左轉，因南京路路型不對稱及慢車道右轉五甲路車多緣故，且待轉區受限路型無法明辨，故常於五甲路上產生事故。另一為五甲路左轉南京路機慢車因數量過多，故機慢車常於快慢車道分隔島區域停等，致生事故。</p> <p>(二) 有關中崙路直接左轉五甲路一事，因待轉區受限路型無法移設，請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調整號誌時制為南京路、中崙路輪放，並請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移除兩段式左轉標誌，以維直接左轉機慢車安全。</p> <p>(三) 另有關五甲路機慢車左轉南京路一事，因資源回收廠前腹地受限於私人地，待轉區已無法容納下班尖峰時間待轉機慢車，故請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實施五甲路禁止機慢車</p>

兩段式左轉南京路，並引導至瑞隆東路/油管路口待轉，再於瑞隆東路右轉南京路接回原路線。及於五甲路/中崙路快慢車道分隔島間繪設槽化線、拆除兩段式左轉標誌及磨除待轉區，並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勸導機慢車用路人避免於此待轉。旨揭管制請本府交通局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維用路人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國泰路/南京路口右轉方案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國泰路二段右轉南京路右轉便道封閉一事，其優點有以下 2 點：</p> <p>(一)消弭右轉闖紅燈車輛與議會路直行車輛衝突。</p> <p>(二)將行人動線聚集於南京國泰路口，減少行人至衛武營行走距離。</p> <p>二、比對議員於議會簡報中之方案，僅方案 2 確能改善以上 2 點，惟右轉車輛效益將不如以往，且時制配合上將更無彈性，將無法因應此區域增長之經濟活動。</p> <p>三、倘為改善以上情況，可考慮將右轉便道以南至南京路段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及右轉便道以北國泰路二段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將右轉汽車及機車統一於右轉專用道右轉，可延長右轉時間以增加右轉效益。惟此方案將造成右轉汽車及直行機車之大量衝突，考量尖峰時段右轉汽車量大，此情況縱使匯入漸變足夠亦較現況危險。（其風險程度與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長度成正比）</p> <p>四、綜上所述，本府交通局於燈會期間亦補足旨揭路口由東往西行人動線，故是否需封閉右轉便道一事，還須就整體路型統一規劃評估施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號誌不斷電系統詳細路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號誌不斷電系統詳細路口一案，本案初步暫選定輕軌路口 25 處、交流道路口 36 處、市區重要路口 19 處等計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主要施作區域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鹽埕、鼓山、楠梓、仁武、燕巢、岡山、路竹、旗山等區。而位於鳳山區重要路口，包括建國路一段/經武路、建國路二段/鳳松路、五甲一路/油管路（瑞隆東路）、國泰路一段/五甲一路、自由路/澄清路（國泰路一段）、南華路/高速公路東西兩側等。</p> <p>三、本案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全面改善無遮蔭、無座位之公車站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全市目前已設置 935 處候車亭，本府交通局持續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建置候車亭，並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評估研設候車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p> <p>二、針對公車「民族社區（九如一路）」站西向、「臺灣時報」站雙向，將辦理會勘研議增設候車設施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增加智慧型站牌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老舊站牌動態資訊及照明功能，本府交通局 108 年規劃於三多路、五福路等建置 38 座獨立式新型智慧站牌，以便利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與多元化智慧運輸服務，提升公共運輸品質。</p> <p>二、為持續提供民眾智慧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設置 2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並已於 110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站牌型式設計審查，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p> <p>三、111 年將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設置 2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另針對腹地受限之站點規劃設置附掛式電子紙智慧站牌，以便利搭車民眾查看公車動態，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站牌繪設白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議員反映三民區及鳳山區有公車站牌前繪設白線，有車輛臨停致使公車無法順利進出站停靠一節，本府交通局將針對議員所反映地點，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分別邀集相關單位至鳳山區公路之家及三民區本館里公車站現場研議改善。</p> <p>二、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檢視公車站牌繪設白線問題，並因地制宜進行改善。</p> <p>三、另針對該處違停嚴重問題，將請本府警察局加強違停取締。</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運用公車站體推廣節能減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推動每週一日蔬食日評比計畫」，及參照「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宣導蔬食減碳及低碳飲食，推廣每週一日為蔬食日。</p> <p>二、另為增加本府各機關市政訊息與公益活動等宣導管道，並提昇候車亭廣告版面效能，本府交通局就未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候車亭版面做宣導，以持續推廣節能減碳。</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40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於前鎮－中洲渡輪站辦理觀光行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中洲航線》之客群約 99% 的人為日常通勤、就學族群（且多為旗津免費乘船居民），缺乏觀光客走訪，每年虧損兩千餘萬，經濟效益極低，惟因前鎮及中洲兩地缺乏觀光亮點，一直以來亦無法吸引觀光人潮。為提升曝光率，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渡輪鐵馬環港遊旗津」，推出自行車雙程券，以 40 元的優惠價格要讓大家都能騎著自行車玩旗津，活動當日，吸引超過 100 組家庭參加，大家攜家帶眷，共相盛舉。</p> <p>二、該項行程利用前鎮區及旗津沿岸自行車專用車道串連交通渡輪「前鎮－中洲航線」與「鼓山－旗津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周邊之景點，吸引家庭親子或自行車團體同遊高雄，不只騎車、搭渡輪觀光，更能到旗津吃海鮮美食。</p> <p>三、以往提到渡輪，大家都會想到西子灣，但其實還有一條隱身在前鎮區的渡輪航線－前鎮中洲航線，鄰近新光碼頭、夢時代、環港輕軌及臨港自行車道，搭上前中航線的渡輪，更能看見高雄的重工業命脈，各種大型油輪、油槽、修造船工業等臨港工業區，都能在前中航線近距離解密。</p> <p>四、到了旗津中洲地區，就能接上旗津自行車道，一路沿著台灣海峽海岸線騎到旗津老街，再搭乘渡輪回到西子灣或棧貳庫，港灣周圍各種美食美景一個都不漏。</p> <p>五、為能提高《前鎮－中洲航線》之使用率，將持續推動「低成本出行，高效益環保」，依前鎮－中洲航線運量提升計畫（如附件），以低碳旅行、健康自行！全國唯一海陸自行車道渡輪鐵馬環港遊旗津為口號，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繁榮。</p>

前鎮-中洲航線運量提升計畫

高雄市輪船公司 2020.05.05

一、問題分析

本公司《前鎮—中洲航線》之客群約 99%的人為日常通勤、就學族群(且多為旗津免費乘船居民)，缺乏觀光客走訪，每年虧損兩千餘萬，經濟效益極低，惟因前鎮及中洲兩地缺乏觀光亮點，一直以來亦無法吸引觀光人潮。

二、目標策略

因觀光亮點無法於短期內培養，考量前鎮中洲航線位於旗津島中部偏南，多為住宅及修造船廠，離觀光風景區仍有一段距離，故規劃以「自行車」族群，利用旗津的自行車道將前鎮-中洲航線與鼓山-旗津航線做串聯吸引親子或自行車團體同遊。



三、 做法-高雄鐵馬輕環島，【前】進【旗鼓鹽】

自行車族群可藉由本公司渡輪航線作為跨越海線之交通媒介，
海陸路線的規劃將沿途美景盡收眼底。

防疫期間，秉持不群聚也無需跟團的原則，戶外運動、騎單車
健身更是民眾近期熱愛的旅行活動選擇，此計畫不僅可吸引民眾參
考建議路線、航線遊玩，更可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繁榮。

1. 研議 ubike 設點：於前鎮輪渡站、中洲輪渡站設置租借站，便可
結合捷運凱旋站、輕軌前鎮之心站、夢時代等景點，將人潮延伸至
旗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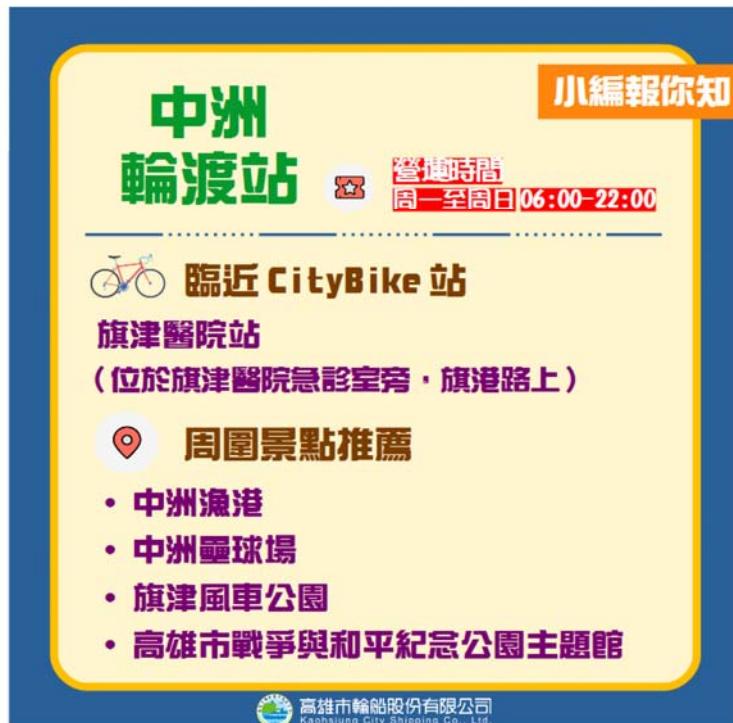
2. 研議在地創生專案：結合前鎮、草衙、旗津一代的地方文史及在
地創商團體(例如：中山大學)，設計在地踩點地圖，認識前鎮草衙
-高雄小前草(日本淺草諧音)的重工業發展史、加工出口區發展
等，增添行程深度與豐富度。

3. 研議環島套票：將旗鼓航線(或棧旗航線)與前中航線渡輪之票券
結合販售，推廣自行車環旗津島行程。

四、景點統整

自行車路線涵蓋高雄五大行政區，包含：前鎮區、旗津區、鹽埕區、苓雅區、鼓山區等，以地圖及條列方式呈現航線周圍熱門景點，增添行程豐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1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市花木棉僅存不多，建請觀光局與新聞局共同研議重新徵選市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有關重新徵選市花乙案，本局將遵照市府指示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76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盤點本市公車候車亭及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小港區飛機路公車航警局站牌遷移案，早期因慢車道設有停車格，車道寬度較為不足，公車無法通行，另受限該處分隔島寬度僅約 90 公分，無法設置候車亭、座椅等設施，故交通局已將部分停車格塗銷，站牌移至路側人行道並設置候車椅等相關設施，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相關改善工程，並清查改善瑞祥高中站、世貿廣場站等站點。</p> <p>二、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本市目前公車站位已設有 932 處候車亭，110 年已完成 40 座候車亭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11 年刻正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p> <p>三、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基地條件、周邊腹地環境及安全性且須取得後方住戶、店家同意，條件限制較多，為提升候車亭建置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已創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俾因地制宜設置。另針對部分腹地不足、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建置候車亭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以讓年長者減少久站，後續將依民眾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11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打造蓮池潭悠閒、慢活的最佳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打造漫遊蓮潭，提供親子共遊最佳環境，本局除了完成優化整建環潭自行車道，全長 3.5 公里，沿水岸綠廊可遊賞龍虎塔、春秋閣、孔廟以及各寺廟建築，讓遊憩設施更加完善、舒適外，今年兒童公園增設滑索遊戲設施，長度 30 公尺，是南台灣最長的兒童滑索設施，升級成為特色蓮池潭兒童公園 2.0 版，面積 3.7 公頃，打造高雄首座兒童共融公園，後續將積極邀商評估引入特色親子腳踏車，讓大小朋友能共騎單車，漫遊蓮池潭。</p> <p>二、有關兒童遊戲區沙坑日曬問題，本局將由「111 年度高雄市風景區特色遊憩場營造統包工程」於現有沙坑區設計適合的遮陽方式，以降低孩童玩沙日曬的時間；另外本局亦延展台灣燈會童趣燈飾，為延續燈會效益於高雄，讓節慶活動能為城市留下更多美好，規劃於蓮池潭兒童特色公園與燈會童趣光樂園藝術家合作策展，結合現地童趣主題，設置「我打翻了一杯珍奶」燈飾作品，吸引大小朋友至蓮池潭欣賞。</p> <p>三、有關明確標示垂釣區域，本局已選定適當地點增設相關告示牌面，另除了透過網路、臉書宣傳外，將派員加強現場宣導、指引，以讓釣客充分了解釣魚區與禁釣區的範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75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 110 年取締機車違行駛人行道共有 1 萬 4,480 件，人行道劃有停車格路段，成了違規熱區，人行道停車格意圖使人違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每個城市交通狀況不同，本市機車使用率高，機車操作靈活，也容易衍生駕駛人貪圖方便而違規行駛、停放人行道的亂象，造成行人安全問題，為改善交通安全，並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交通局持續加密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優化公車服務路網及候車環境，並積極佈設公共自行車，讓城市暢行無阻。</p> <p>二、再針對 105 年以前設置於舊市區停車需求殷切地點之人行道上機車格，本市已自 105 年起依新法規檢視週邊道路剩餘空間，與地方取得共識後，逐步取消未滿 3.5 米人行道機車格之設置，現有人行道上原則上並不劃設機車格，故不得停放機車，人行道如有劃設白色整齊線或白色機車格線者為合法之機車格。故呼籲市民朋友機車騎士停放機車應從車道牽行進入人行道上機車格停放，共同打造安全通行無礙環境。未來工務局會與交通局密切配合在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挖設停車彎，讓機車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杜絕機車進入人行道機會，減少與行人動線交織，建構更友善的人行通行環境。在此同時，也請交通局、警察局及市府相關單位透過各種形式來加強宣導。</p> <p>三、人行道並不是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車輛不得違規行駛於人行道，此為人本交通之共識，本市基於牌面減量政策及美化市容考量，亦無設置相關牌面之計畫，故機車騎士停放機車應從車道牽行進入人行道上機車格停放，在人行道騎乘機車不但是違規，而且嚴重影響行人安全的行為，也呼籲市民朋友共同打造安全通行無礙環境。</p> <p>四、另重愛公園周邊機車停車需求亦高，停車議題迭經民意代表反</p>

映多次討論，該公園人行道並進行拓寬改善工程，且經現場丈量，該公園鄰文慈路側及重愛路 22 巷側之人行道寬達 3.9 米，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後尚可提供 1.5 米以上人行空間，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同意後，本府交通局即行配合施作相關標線。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7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交通號誌 UPS 不斷電，停電號誌不停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有關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一案，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再檢討增加設置數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0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1306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22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楠梓加工區站至由油廠國小站噪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捷運紅橘線係採 BOT 方式建置，目前進入營運階段已由高捷公司維護管理，市府捷運監理督導單位為交通局，合先敘明。</p> <p>二、經捷運營運機構（高捷公司）查覆如后：</p> <p>(一)本噪音陳情位置，該公司業依環評規定設置噪音量測點位，自通車以來量測結果均符合標準（詳附件）。</p> <p>(二)另，本府環保局 110 年 12 月 8 日亦應要求現地量測，結果亦符合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中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之小時均能音量標準（高雄市環保局 111 年 1 月 18 日高雄市環保局高市環局空字第 11130532000 號函）。</p> <p>三、後續高雄捷運公司仍將定期檢查列車之車輪及軌道，並透過振動監測設備定期蒐集資料，如有異常，將會進行鋼輪車削或磨軌，以維行車順暢，減少振動噪音之產生。</p>